

# 擇取身分的符號

## ——改土歸流前後川東南地區的 姓氏轉換與人群身分調適

王位  
西南政法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

### 提要

在傳統中國社會，姓氏是人群關係與身分確認的重要符號。改土歸流前後，川東南地區土司人群內部，一直經歷着區辨、選擇與重組的流變過程。改土歸流前，土司冉姓人群內部形成了土著冉、土司冉和易姓冉的同姓異類區辨。土司冉致力於區辨異於土著冉的「蠻夷」之屬，以彰顯「外來者」「漢人」身分。易為土司姓氏是土司社會弱勢人群的有效生存策略。易為土司冉姓成為早期進入該地區移民依附於土司，並參與土司政治的主要途徑之一。改土歸流後，土司冉「獲罪」外遷，土司冉姓人群勢弱，早期易姓移民選擇復姓，力證異於土司冉的「他姓」身分，修復、重組自身族群歷史。土司內部的人群區辨與分類，以及移民的易姓選擇，是土司羈縻政治的產物；而移民的復姓選擇，是改土歸流後，地方社會結構轉型的產物。改土歸流前後，不同人群的區辨、選擇與重組，是傳

---

王位，西南政法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重慶市渝北區寶聖湖街道寶聖大道301號，郵編：401120，電郵：3228725880@qq.com。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湖廣填四川』移民墓葬碑刻資料庫建設及其鄉村社會研究」（項目編號：17ZDA188）、2024年廈門大學研究生田野調查基金項目「天人合一：清至民國川西平原的水利治理及其秩序」（項目編號：2024FG023）、2023年廈門大學研究生田野調查基金項目「帝國進峒：明清川東南地區的族群與移民社會」（項目編號：2023FG004）的階段性研究成果。本文的寫作得到廈門大學歷史與文化遺產學院民間歷史文獻中心鄭振滿教授、黃向春教授、梁勇教授等人的指導幫助，匿名評審專家對本文的完善提出了寶貴的修改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統「邊緣」土司地區族群互動的縮影，更是對王朝國家「大一統」秩序逐步進入的回應，二者具有內在的一致性。

**關鍵詞：**改土歸流、川東南、易姓、復姓、移民

## 一、前言

明清川東南地區，即今渝東南之黔江、石柱、彭水、酉陽、秀山、武隆地區，地處武陵山脈深處，是傳統上常被遺忘的「邊緣」「化外」之地，更是今重慶唯一集中連片、全國為數不多的，以土家族、苗族為主的少數民族聚居區。<sup>①</sup>近年來對傳統「邊緣」社會的研究，更多是回歸到特定區域的特定族群中加以考察，試圖在建構不同族群所經歷的歷史基礎上，說明「邊緣」對「中心」的「攀附」或「逃離」。而為克服這一研究過程的局部現象，較為普遍的追求或是「邊緣」如何一步步整合進國家的體制當中，如何在區域特殊性所具有的差距共同存在的前提下，找到「大一統」所具有的一致性。陳春聲認為國家對「邊緣」的開化有兩種路徑，一是國家典章制度在地方社會的推行，二是民間「習俗」由於得到國家的承認，進而在意識形態中擁有「合法」的地位。他在研究臺灣移民社會時，就力圖在釐清族群複雜關係的基礎之上，弄清國家意識在開發和整合移民社會中的表達。<sup>②</sup>在這裡可以看到國家進入「邊緣」社會，有「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兩種互動性質的路徑。如趙世瑜所述，「帝國」之所以為「帝國」，是因其不斷與「邊緣」族群發生互動，「帝國」的重要特徵就是邊界不斷變化，不斷使「化外之民」變為「化內之民」。<sup>③</sup>詹姆斯·斯科特(James C. Scott)在研究贊米亞時，認為國家總是力圖控制地方山地的居民，山民則通過多重方式來逃避國家的控制，而國家的「文明」則會隨着時間的推移，逐步同化「邊緣」的「野蠻人」，使「野蠻」逐步走向中心。<sup>④</sup>但是上述這種互動的邏輯中介是非常複雜的，單從川東南地區看，傳統「邊緣」地區的當地人群中，

① 改土歸流前，酉陽（包括今秀山）、石柱等大部分地區實為土司領地，黔江、彭水、武隆等部分地區為流官經制地；雍正乾隆年間酉陽、石柱土司先後完成改土歸流，改土歸流後，置酉陽直隸州（轄黔江、彭水、秀山縣）與石柱直隸廳。參見同治《酉陽直隸州總志》（同治三年刻本），卷1，〈地域志一·沿革〉，頁5—20；道光《補輯石柱廳志新志》（道光二十三年刻本），〈地理志第一〉，頁2。

② 陳春聲，《信仰與秩序：明清粵東與臺灣民間神明崇拜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9），頁12—113。

③ 趙世瑜，《在空間中理解時間：從區域社會史到歷史人類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頁524。

④ 詹姆士·斯科特著，王曉毅譯，《逃避統治的藝術：東南亞高地的無政府主義歷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6）。

我們能找到族群甚至文化認同的明顯痕跡，但是他們又具有特殊的自我定義，因此最好的方式或是劉志偉所主張的回到「歷史主體」，<sup>⑤</sup> 回到川東南地區地方社會和具體人群中考察。王明珂把眼光投向華夏「邊緣」，試圖通過「邊緣」族群歷史建構過程，來說明具有一般性的族群認同與區分。<sup>⑥</sup> 而美國學者柯嬌燕(Pamela Kyle Crossley)、蕭鳳霞(Helen F. Siu)則開始「自下而上」從「邊緣」看「帝國」。<sup>⑦</sup> 溫春來以制度變遷為主線，兼及經濟開發與文化、身分認同，提煉出黔西北整合進「大一統」結構中的「異域」—「羈縻」—「新疆」—「舊疆」線性分析模式，他認為因地方「內部競爭引導」模式的存在，在考究西南周邊族類與國家的關係時，要持複雜和辯證的態度，即尊重地方的能動性。<sup>⑧</sup> 而後無論是龍聖對高山「水田彝」的國家化進程及其族群性生成的研究，<sup>⑨</sup> 還是謝曉輝對湘西如何製造、維繫「邊緣」的研究，<sup>⑩</sup> 我們都能看到「邊緣」社會整合進王朝國家過程中，地方族群、信仰以及秩序等所具有的特殊能動性。川東南地區既符合西南地區整合進王朝國家的普遍趨勢，但亦有其地域的特殊性，如何準確地在這種特殊性中把握共性，還得回到川東南地方社會加以考察。

在川東南地方社會，土司制度是王朝國家羈縻該傳統「邊緣」地區的權宜之計，王朝國家在該地區治理的終極目的是改土歸流，而改土歸流的根本目的在於取代土司，建立「大一統」直接統治秩序。<sup>⑪</sup> 改土歸流意味着王朝國家秩序的建立和地方社會的轉型，而這一過程中地方社會的傳統族群政治

⑤ 劉志偉、孫歌，《在歷史中尋找中國：關於區域史研究認識論的對話》（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6），頁80。

⑥ 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晨文化，1997），頁187—375。

⑦ Pamela Kyle Crossley, Helen F. Siu, Donald S. Sutton,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⑧ 溫春來，《從「異域」到「舊疆」：宋至清貴州西北部地區的制度、開發與認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識三聯書店，2008），頁316。

⑨ 龍聖，〈明清「水田彝」的國家化進程及其族群性的生成——以四川冕甯白鹿營彝族為例〉，《社會》，2017年，第1期，頁127—155。

⑩ 謝曉輝，《製造邊緣性：10—19世紀的湘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識三聯書店，2021）。

⑪ 參見李世愉，《清代土司制度考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50—52。

生態和族群網絡將面臨新的衝擊和挑戰。<sup>⑫</sup> 在傳統中國社會，姓氏不僅是一個人的家族標誌，更是構建、維繫與重塑宗族血緣組織以及強化人群內部認同感的關鍵符號。伊佩霞 (Patricia Ebrey) 基於文化接觸理論指出，非漢人群對漢姓系統的主動採納本質上構成一種身分政治實踐。這種文化策略既包含着對華夏文明中心主義的符號性認同，又暗含通過符號資本積累實現社會階層流動的理性選擇。具體而言，該群體通過構建虛擬譜系將自身嫁接至黃帝世系的行為，折射出傳統華夷秩序下雙重認同困境：一方面需要消解文化他者性以獲得主流社會的象徵准入，另一方面又需維繫本土社會的組織根基。這印證了姓氏在此成為跨越族群邊界的符號性交換媒介。<sup>⑬</sup> 王明珂的邊疆族群研究進一步揭示了這種文化實踐的深層機制。其提出的「結構性攀附」(structural attachment) 概念突破傳統同化理論的線性解釋，將姓氏更迭置於「中心」——「邊緣」的動態關係中考察。當華夏文明通過軍事、科舉制度或貿易網絡形成文化勢差時，邊疆群體對漢姓的採納實質上構成對優勢文化符號的模仿。這種符號挪用(symbolic appropriation) 既可能源於統治關係的文化規訓，也可能出自「邊緣」群體對「中心」文化象徵資本的策略性攫取。值得注意的是，這種文化勢差並非靜態的文明位階，而是隨着王朝國家治理技術的演變不斷重構的動態過程。<sup>⑭</sup> 張應強對清水江流域文斗寨龍氏改姓姜氏的個案研究表明，姓氏變更實為特定歷史語境下的組織調適策略。在清代

---

⑫ 族群是不同人群相遇時，相互區辨和選擇的結果。族群的形成是一個複雜的歷史過程，不僅受人群活動、主觀認知等的影響，還蘊含着文化資源、權力等因素。因此，不同人群與國家制度之間的互動與調節過程，便成為族群形成的主題。參見蕭鳳霞、劉志偉，〈宗族、市場、盜寇與蛋民——明以後珠江三角洲的族群與社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4年，第3期，頁3；趙世瑜，《在空間中理解時間：從區域社會史到歷史人類學》，頁524—525；連瑞枝，《僧侶·士人·土官：明朝統治下的西南人群與歷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頁8—9。明至清初，在大量移民進入川東南地區之前，該地區已形成石砬「馬氏」、酉陽「冉氏」「楊氏」等土司，以及地方「土豪」「苗蠻」等「土」「苗」族群力量，他們相對於此階段進入的外來移民而言，屬於地方土著人群。而「陳氏」「趙氏」等進入的移民，作為外來的「客人」則隨着在該地方的生存和發展，逐步形成新的族群力量。這些不同族群的形成與發展，既是地方不同人群選擇和形塑的結果，更是與國家互動和調節的結果。

⑬ Patricia Ebrey, "Surnames and Han Chinese Identity," in Melissa J. Brown ed., *Negotiating Ethnicities in Chinese mainland and Taiwan regio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6), 11–36.

⑭ 王明珂，〈論攀附：近代炎黃子孫國族建構的古代基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3本，第3分冊（2002年9月），頁583—624。

木材貿易引發的社會結構重組中，姓氏更迭同時承擔着重構宗族記憶以適配新興經濟網絡；通過符號置換消解原有族際張力；建立新的通婚圈與貿易聯盟三重功能。雖受限於史料，各影響因素的權重分析尚存爭議，但該案例清晰展現了姓氏作為「制度性符號」(institutional symbol)在邊疆社會整合中的樞紐作用，既是個體身分的重構工具，更是群體關係的重組樞紐。<sup>⑮</sup>當前關於姓氏與族群互動的研究雖已形成若干解釋範式，但在文化接觸研究中存在單向度解釋傾向，過度強調漢文化輻射而忽視非漢人群的符號再造能力，未能充分揭示雙向互動的文化邏輯。對符號功能分析多停留於共時性結構闡釋，缺乏對姓氏改變在王朝治理技術轉型中的歷時性演變研究，如明清改土歸流、戶籍制度、保甲體系等與姓氏符號化的制度性關聯亟待深挖。在傳統「邊緣」地區，姓氏是人群關係的重要標識，也是一個可操作的符號，不同人群姓氏的選擇與變化，不僅是其塑造身分、維繫人群利益的有效手段，亦蘊含着地域社會變遷的獨特邏輯。本文是筆者在川東南地區進行長期田野調查的基礎上，嘗試利用族譜、碑刻以及當地人的記述等，以土司同姓人群區辨以及早期移民從易姓到復姓的姓氏選擇變化為線索，回到土司、移民等改土歸流前後長時段內不同人群的不同側面，以及歷史的「人」的活動中加以考察，試圖釐清改土歸流背景下，在作為傳統「邊緣」地帶的川東南地區，不同族群之間完成了怎樣的互動和身分調適。

## 二、同姓異類：改土歸流前土司內部的人群區辨

在土司羈縻政治背景下，傳統「邊緣」地區的土司人群，為區辨「蠻夷」之屬，以申明身分，其內部亦出現分類現象，即同姓異類或同宗異族。〈周書·蠻傳〉載：「蠻者，盤瓠之後……憑險作梗，世為寇亂……有冉氏、向氏、田氏者，墮落尤盛。餘則大者萬家，小者千戶。更相崇樹，僭稱王侯，屯據三峽，斷遏水路，荆、蜀行人，至有假道者。」<sup>⑯</sup>至遲北周武成時，在川東夔巫等地，有冉、向、田等豪族大姓不斷強大，據三峽要津為亂，常被王朝國家視為地方「蠻夷」勢力。進入土司羈縻時期，這些豪族大

<sup>⑮</sup> 張應強，〈「棄龍就姜」——清代黔東南地區區一個苗族村寨的改姓與宗族的演變〉，《歷史人類學學刊》，第2卷，第2期（2004年10月），頁27—51。

<sup>⑯</sup> 令狐德棻等，《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卷49，〈列傳第四一〉，〈蠻傳〉，頁887。

姓大多成為王朝國家治理這一地域的蠻酋首領。整個武陵山區的土司主要有冉、馬、楊、覃、田、彭、向、覃、張等姓氏，這些姓氏的主要人群，在土司羈縻政治背景下，成為王朝國家與傳統「邊緣」地區地方社會之間的中間階層。一方面，這些人群作為王朝國家羈縻治理而拉攏的地方精英，某種程度上是具有統治效力的階層；另一方面，他們作為傳統「邊緣」社會的代表，又是王朝國家試圖長期抑制的地方勢力。如連瑞枝所述，制度為人群分類奠定了重要的政治基礎，但是真正讓制度發揮力量的，主要還是地方世族對優越身分的追求。<sup>①⑦</sup> 武陵山區的所有人群，特別是土司人群，如楊洪林所討論，都有與官方敘事相左的家族遷徙歷史記憶，同時幾乎遺失了作為土著「蠻民」的歷史記憶。<sup>①⑧</sup> 回到地方社會和族群本身的歷史情境中，我們會發現在土司羈縻政治背景下，這些土司大姓為維持其統治身分和社會地位，其人群內部亦歷經了身分選擇、轉向與分類的流變過程。

改土歸流前，川東南地區的冉、馬、楊、白等姓土司人群，是長期控制這一帶的核心勢力和政治屏障。其中，冉姓土司主要控制川東南地區的酉陽（包括秀山）等地，楊、白二姓土司均在其統轄許可權之下。鼎盛之時，冉姓土司勢力範圍更是拓展至黔江、彭水等地，控制着川東南地區的大部分地域。對於冉姓人群的族源問題，無論是文獻記述，還是學者研究都存諸多爭議。官方歷史記述對川東南地區的冉姓人群多以「蠻」代稱。〈清史稿·土司一〉載：「西南諸省……人生其間……曰苗、曰蠻，史冊屢紀，顧略有區別……在元為宣慰、宣撫、招討、安撫、長官等土司。湖廣之田、彭，四川之謝、向、冉，廣西之岑、韋，貴州之安、楊，雲南之刀、思，遠者自漢、唐，近亦自宋、元……皆蠻之類。」<sup>①⑨</sup> 湖廣、廣西、貴州、雲南、四川等西南地區的田、彭、岑、韋、安、楊、刀、思、謝、向、冉等姓氏人群，常被王朝國家視為「蠻」類族群，其中冉姓主要分布於川東南酉陽等地。明清之際，王朝國家官員以及湖廣、貴州等鄰省，在控訴冉姓人群不尊王化、時常劫掠等罪行時，亦常以「蠻」類指稱。如雍正年間，時任湖南辰沅靖道王柔在奏報容美、酉陽土司悍惡不悛萬難寬容等情形時提及：「查覺發審，至酉陽謀為不軌……臣嘗遍考土蠻之情形，而日揣摩治理之經緯，誠有見於始而

①⑦ 連瑞枝，《僧侶·士人·土官：明朝統治下的西南人群與歷史》，頁468。

①⑧ 楊洪林，《歷史移民與武陵民族地區社會變遷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頁264。

①⑨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512，〈列傳二百九十九〉，〈土司一〉，頁14203。

招撫，繼而蠢動，土蠻悉反復無常。」<sup>20</sup>王柔以「蠻」指稱西陽冉姓土司，訴其叛附無常。而較早提及西陽冉姓人群族源問題的是潘光旦，其在〈湘西北的「土家」與古代的巴人〉一文中認為冉姓是巴人的後裔。<sup>21</sup>而後，隨着1978年四川萬縣冉仁才墓葬的發掘，四川大學蒙默以〈冉仁才墓誌〉為線索對潘氏的觀點提出質疑，認為冉姓人群不是巴人而是盤瓠之裔。<sup>22</sup>冉敬林則認為，在土司之前便存在土著冉，這部分冉姓人群可能是巴人重返五溪時留下來的。<sup>23</sup>李偉等則以「冉氏」所修族譜為線索，認為西陽冉土司並非土著，是由中原遷至夔萬，再遷至西陽的軍事移民，實為南遷漢人。<sup>24</sup>而楊洪林則認為，〈冉仁才墓誌〉是後世所撰，距其實際年代久遠，存在家族歷史記憶重構的成分。<sup>25</sup>

既有研究更側重對冉姓族源的考證，而忽略了不同歷史敘事形成的緣由與動因。土司制度是元明清時王朝國家羈縻西北、西南等傳統「邊緣」地區的權宜之計。元在總結唐、宋以來羈縻統治經驗的基礎上，推行土司制度。明承元制，在元置土司的基礎上，明廷在西南地區全面推行土司制度，以續「以夷治夷」之策略。元末明初，明玉珍據蜀期間，武陵山區土司大多依附於「大夏」政權。洪武四年（1371），明玉珍降明後，該地域的土司才陸續歸附明廷。至洪武八年（1375），明廷完成對川東南地區土司的重新調整，<sup>26</sup>武陵山區土司的歸附和基本格局初步形成。王朝國家向西南「邊緣」地區縱深拓展，對土司的控制愈加嚴格，大量的外來移民也隨之流入川東南地區。<sup>27</sup>由上述可知，傳統官方文獻對「邊緣」地區不同族群的記述中，似

<sup>20</sup> 王柔，「奏報容美西陽土司悍惡不悛萬難寬容並請陞見摺」，1723年2月5日—1736年2月11日，臺北故宮博物院藏，雍正朝宮中檔奏摺，檔案號：故宮012459。

<sup>21</sup> 潘光旦，〈湘西北的「土家」與古代的巴人〉，《潘光旦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頁160—330。

<sup>22</sup> 蒙默，〈也談四川萬縣唐冉仁才墓〉，《四川文物》，1989年，第1期，頁3—6。

<sup>23</sup> 冉敬林，〈西陽土家族源流初探〉，《貴州文史叢刊》，1989年，第3期，頁123。

<sup>24</sup> 李偉，〈冉氏土官土司移民與西陽民族關係〉，《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2期，頁67—71；彭福榮，〈西陽冉氏土司的沿革、族屬與民族關係〉，《長江師範學院學報》，2011年，第1期，頁21—26。

<sup>25</sup> 楊洪林，《歷史移民與武陵民族地區社會變遷研究》，頁270。

<sup>26</sup> 參見同治《西陽直隸州總志》，卷15，〈土官志二·四洞長官〉，頁1a—1b。明洪武八年，改西陽宣慰司為宣撫司，始置平茶、石耶、邑梅三洞長官司，仍以光隆、光彤後楊底綱、楊金奉、楊隆為之。

<sup>27</sup> 參見梁勇、王位，〈明至清初川東南地區移民的身分形塑〉，《民族研究》，2024年，第3期，頁107—123。

乎更強調一種別於「正統性」的，蘊含着「中心」與「邊緣」政治底色的線性敘事，即對於土司大姓亦常以「蠻」或「夷」代指。而值得提及的是，隨着「邊緣」對「中心」的認同越來越強烈，一則，地方土司通過朝貢、興辦儒學、敘職等形式，獲得身分的正當性；一則，土司人群試圖採取複雜、多元的敘事策略予以回應。土司人群常採用姓源的追溯、世系傳承的建構、人群內部分類等帶有政治意圖的策略，強調他們有別於世居「蠻」或「夷」的異類性格。回到川東南地區冉姓人群族源文獻記述本身，至遲在改土歸流前，冉姓同姓人群內部，其實已經形成三種不同的族群分類記述，即土著冉、土司冉和易姓冉（見附圖1）。而無論是建構的歷史記憶，還是真實的族群歷史，冉姓人群內部其實一直經歷着不斷區辨、重組和融合的過程。

第一種：土著冉。在不同文獻的記述中，酉陽土司區在土司冉進入前，已有冉姓人群活動的歷史痕跡，即稱之為土著冉。《炎徼紀聞》載：「冉家，邛笮冉氏之裔，今酉陽、烏羅部落之長多冉姓者。一曰冉家蠻，詬之曰南客子。」<sup>28</sup>《蜀中廣記》引《太平寰宇記》載川南之酉陽：「五代時，中國無主，『冉氏』遂據之。」又記：「人分三種：曰狢獠，曰冉家，曰南客。暖則捕獵山林，寒則散處岩穴。」<sup>29</sup>《讀史方輿紀要》載：「酉陽廢縣……其民曰狢獠、曰冉家、曰南客，分三種云。」<sup>30</sup>《天下郡國利病書》載：「酉陽宣撫司……人分三種：曰狢獠，曰冉家，曰南客。」<sup>31</sup>《酉陽直隸州總志》載：「狢獠一作狢猓，今州西有狢猓溪……即其舊居。冉家一種，其居酉在土官之先，有狢兜冉、高粱冉等號。南容係南客之訛，有伍、龍、舒、向等姓，多居秀山之平茶里。」<sup>32</sup>據上述文獻所記述，川東南酉陽等地有「仡佬」「冉家」和「南客」三種「夷」。其中，「南客」指伍、龍、舒、向等土著姓氏，主要分布在川東南南部，即今秀山一帶。「冉家」則又稱之為狢兜冉、高粱冉或仡佬冉。據《苗防備覽》記：「狢猓……張姓人極眾，符姓次之，其他覃、楊、謝、劉各姓皆零星雜住……其俗在土村為土

<sup>28</sup> 田汝成，《炎徼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4，頁60。

<sup>29</sup> 曹學佺，《蜀中廣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卷38，〈邊防記第八〉，頁490—491。

<sup>30</sup> 顧祖禹撰，賀次君、施和金點校，《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73，〈四川八〉，頁3447—3448。

<sup>31</sup> 顧炎武撰，嚴佐之、黃坤、羅爭鳴校點，《天下郡國利病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2356。

<sup>32</sup> 同治《酉陽直隸州總志》，卷6，〈戶口志〉，頁1。

民，在苗寨為苗人。」<sup>③③</sup> 仡佬在土村為土民，在苗寨為苗人，川東南酉陽等地是仡佬等族群的開荒繁衍之地，如酉陽仡佬溪一帶，因仡佬人群繁衍生息而得名，曾是冉姓聚居地。<sup>③④</sup> 易言之，在土司冉進入之前，川東南酉陽等地已有冉姓人群居住和活動的歷史，這部分冉姓被視為別於土司冉的世居「蠻夷」，即土著冉。

第二種：土司冉。土司冉是構成川東南地區冉姓人群的主體力量，明至清初改土歸流前，這部分冉姓在地方和族群內部有絕對的支配權和影響力。族譜是聲明身分的文化資源，族譜在使用和流傳過程中，往往作為一種文化權力的因素，參與到地方社會具體的、動態的歷史變遷過程中。<sup>③⑤</sup> 酉陽「冉氏」早期所修譜主要有：萬曆十六年（1588），土司冉維屏主持編修的《冉氏忠孝譜》；康熙三年（1664），土司冉奇鑣主持編修的《冉氏忠孝譜》；乾隆五十五年（1790），土司後裔、清進士冉廣燾主持編修的《冉氏忠孝譜》；同治二年（1863），土司後裔、清優廩生冉崇文主持編修的《冉氏家譜》。值得提及的是，這些譜牒均只記述了土司冉這部分冉姓的世系與歷史。在族譜的編纂過程中，土司冉人群內部精英開始正本清源，強調其獨特的姓源與族性，強化其「外來者」「漢人」身分，以「外來者」自居，致力於區辨異於純粹土著冉的「蠻夷」身分。

一則，土司冉通過姓源的追溯，宣示其「外來者」「漢人」身分。土司冉將姓氏溯源至於漢姓姬，以強調「外來者」非「蠻夷」身分。酉陽冉姓較早的譜牒是明萬曆十六年（1588）修成，酉陽土司冉萬曆十八年（1590）的一份關於修譜的牒文記載：

為督理譜牒事，照得本司，自唐歷今，序綿瓜瓞，自夔入酉……科名遠勝諸司，功績屢書國史……乃因往事干戈，未遑文教，遂使先人譜帙僅具規模，文德武功，漸就湮微……今查本司分守萬縣祖塋官弟維功，才高華國，識重匡時……為此召赴本司纂修譜

③③ 嚴如煜，《苗防備覽》（道光癸卯紹義堂刻板），卷9，〈風俗下〉，頁5b—6a。

③④ 仡佬溪位於今重慶市酉陽土家族苗族自治縣板橋鄉井元村，曾是「冉姓」聚居之地。相傳是「冉姓」祖先因平叛有功，得皇帝賞賜，便帶族人到仡佬溪一帶世居。地方至今還流傳這樣一句打油詩：「銅壺飲酒滴滿溪，雙絲吊下人不知。宋人來到風光地，兒子兒孫穿朝衣。」訪談筆記：酉陽「冉氏」後裔冉氏（85歲），2022年3月22日，「冉氏」家中。

③⑤ 參見鄭振滿、饒偉新主編，《族譜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3。

帙，受茲鉅任，務盡勤勞，有脊有倫，世次釐然。<sup>⑤</sup>

該牒文記述了土司冉該次修譜的經過和緣由。早於萬曆十三年（1585）始，土司冉維屏便為編撰族譜做準備。其召回由西陽遷萬縣、負責分守萬縣祖塋冉仁墓葬的生員堂弟冉維功為總纂，由進士堂弟冉維仁協助編撰。此外，修訂時邀明季夔州進士、著名學者來知德，為其撰序文與〈忠孝世家傳〉。值得提及的是，來知德實為土司冉姻親。實質上該次修譜亦是明代西南土司制度轉型期政治文化策略的具體體現。萬曆十三年（1585）籌備修譜，此舉恰與宣撫使冉維屏政治地位的躍升形成共時性關聯。嘉靖四十五年（1566）至萬曆十七年（1589）間，冉維屏通過參與松潘平叛、馬湖征剿及進獻楠木等舉措，累功晉升懷遠將軍（正三品武職）、亞中大夫（從三品文散階），實現土司體系內罕見的文武職銜雙重晉階。<sup>⑥</sup>同時這種政治資本的累積，亦構成了譜牒修纂的現實權力基礎。該次修譜形成「土司主導—宗族協作—士紳書寫」的三維架構，夔州名儒來知德以姻親身分撰寫序文，其身分與進士功名形成文化權威背景。這種組織模式通過吸納地方知識精英實現譜牒的「合法性」建構。值得注意的是，修譜完成次年（萬曆十七年），冉維屏即獲工部議加從三品服，這種時間序列的耦合性暗示譜牒修纂與政治晉升存在隱性關聯。該次修譜為後續歷次修譜，以及土司冉「外來者」非「蠻夷」身分轉向奠定基調。牒文強調「科名遠勝諸司」的文化優勢，刻意區隔於周邊「蠻夷」群體，形塑文化身分，藉助儒學話語實現從「蠻酋」到「外來者」的身分轉型。土司世族精英冉維仁、冉維功、來知德等，都是具有儒學政治經驗的士人，土司冉藉此與地方士人合作，試圖建構一套符合「外來者」身分的姓源歷史敘事。據來知德所撰〈忠孝世家傳〉記：

⑤ 冉崇文，《冉氏家譜》（同治二年修，重慶市西陽土家族苗族自治縣冉氏宗祠藏木刻活字版），無頁碼。

⑥ 冉維屏係西陽第二十一任宣撫。嘉靖四十五年松潘小西天蠻人煽亂，其奉調征剿。隆慶元年（1567）理前功，進階懷遠將軍。萬曆十五年（1587），率兵從李應祥征馬湖，十七年（1589）又獻楠木二十，工部議加從三品服，十八年（1590）二月，授懷遠將軍、亞中大夫、賜繡獅服色。來知德（1525—1604），字矣鮮，夔州人，明朝著名學者，後人尊稱「來夫子」。明萬曆年間（1588年）冉維屏主持修譜，命堂弟進士冉維仁、生員冉維功編撰。冉維功是如虎房住萬州支系，與來知德實為姻親關係。參見冉崇文，《冉氏家譜》，無頁碼；西陽土家族苗族自治縣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西陽土司志》（成都：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2020），頁8—9。

按，史冉本風姓。顓頊生稱，稱生老童，童生重黎及吳回……  
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者六，曰樊、曰惠連、曰錢、曰來言、曰安  
季、曰季連……分為數姓，安為曹姓。周武王封其苗裔曹挾於邾，  
為曹附庸，其支子食邑於冉，遂為冉氏。<sup>38</sup>

來知德依據〈史記·楚世家〉，顓頊第四代孫陸終有六子，第五子叫安，周武王封安後裔挾於邾（今山東省鄒縣），並認為因「其支子食邑於冉」，遂以地為冉姓，將冉姓祖先溯源至「漢人」顓頊，即皇帝「姬姓」之後，以強調其「漢人」族源姓氏及其「外來者」身分。而來知德文中卻又自相矛盾，既冉姓本為「風姓」，又何以為「姬姓」之後，其並未予以論證和說明，採用邾之支子食邑於冉一說，亦是毫無根據。因此，同治冉崇文組織編修的《冉氏家譜》，針對來知德的推論指出：「此說亦無他證，以舊譜所載，今從之。」<sup>39</sup>來知德這一說法雖缺乏實證依據，卻在川東南地區各支冉姓後續修譜時漸成參照。

此外，正德年間內閣大學士王鏊為土司冉所撰譜序中，又提及另一說法，即冉是以國為姓（見附圖2），得姓於冉季載，「安季為曹姓，迄至周文王少子冉季者，食邑於冉，遂為冉氏」<sup>40</sup>。同治年間，冉崇文修譜時，在〈姓源考〉中亦藉鑒了以國為姓的說法：「冉氏係出姬姓，周文王第十子冉季載之後，冉國名季載所食邑，故子孫以國為氏也。」<sup>41</sup>據該記述所言，季載為周文王第十子，後受封於聃國諸侯（今河南修武縣），聃也作冉，故其子孫為以國姓冉，因文王姓姬，又被稱為姬姓冉。但直到同治年間冉崇文修譜時，依舊無法證實土司冉屬於那一支冉，因此冉崇文又將古代冉姓貴族出現過的地方均列於譜牒：山東兗州府鄒縣、魏郡黎陽縣、魏郡外黃、倉垣、蜀信州、陝西京兆府三原縣和零陵郡永州7處，認為這些冉姓居住過的地方均是土司冉祖籍。<sup>42</sup>無論是以地為姓，還是以國為姓，兩種姓源的追溯有異

<sup>38</sup> 冉廣燾，《冉氏忠孝譜》（乾隆五十五年修，重慶市酉陽土家族苗族自治縣圖書館藏影印版），無頁碼。

<sup>39</sup> 冉崇文，《冉氏家譜》，無頁碼。

<sup>40</sup> 冉炬光，《冉氏族譜彙編》（重慶市酉陽土家族苗族自治縣龔灘鎮冉景松藏，2020），頁25。《正德酉譜》係酉陽土司從夔州冉姓那裡抄錄，冉維仁、來知德在寫序和《忠孝世家傳》的過程中，都藉鑒了王鏊的推斷。

<sup>41</sup> 冉崇文，《冉氏家譜》，無頁碼。

<sup>42</sup> 冉崇文，《冉氏家譜》，無頁碼。

曲同工之妙，為土司冉對祖先族源歷史追溯，提供了一套似乎有跡可循的模式，即土司冉原本是區別於純粹「蠻夷」的「漢人」。

二則，土司冉在世系建構過程中，更加強調和刻劃勳臣祖先，以鞏固其「外來者」「漢人」身分。土司冉早期所修族譜，皆是以土司冉為中心，不涉及其他支系、支派。他們通過不斷追溯唐人，乃至更遠的勳臣祖先，以申明和鞏固「外來者」「漢人」身分。

在土司冉早期的數次譜牒編修中（見附圖3），周文王第十子冉季載，是川東南地區冉姓共認的始祖，據來知德所言：「定生冉道周，尚齊南康公主，為安陸內史、平南將軍……始家於信州，今之夔州府也。」<sup>⑬</sup>冉季載得姓後，便一直活動於河南一帶。至第六十一世冉道周時，即南朝永明年間，任安陸內史，拜平南將軍，荊州刺史，調任四川信州（今奉節）都督諸軍事。為此，土司冉以其為入川始祖。「黎生安昌……奉命招慰黔州生獠，口置婺川（酉陽），通牂牁築防城，開拓思夷……子仁才，字徵文……」<sup>⑭</sup>冉安昌為冉道周四世孫，任信州至思州十八州軍政首領，是冉姓帶兵入酉第一人。《蜀中廣記》載：「酉陽蠻叛，駙馬冉人才，征之有功，留守其地。」<sup>⑮</sup>同治《酉陽直隸州總志》載：「黃巢之亂，酉陽蠻叛，駙馬冉人才征之有功，留守其地。」<sup>⑯</sup>冉安昌之後，其子冉仁才，為唐高祖駙馬，是漢人，再次入酉，並在酉陽留下第一批冉姓。而正因如此，冉仁才亦被大部分土著冉視為入酉始祖。<sup>⑰</sup>〈冉仁才墓誌〉載：

冉氏之先，代稱有人。系序既遠，孰為疏親。至於睢陽，信州是因。梁有內率，雲麾世臣。以及於隋，開國平城。招諭黔州，思夷功成。封守整業，莊肅易名。乃誕賢允，英武且明……承家之喜，河洲流芳。瓜綿十六，發於酉陽。歷宋迄今，永保封疆。籲嗟果公，德厚流光。我明龍興，覃此隆恩。起千載廢，有此令孫。忠孝大節，垂裕後昆。作此銘章，表於墓門。<sup>⑱</sup>

⑬ 冉廣燭，《冉氏忠孝譜》，無頁碼。

⑭ 冉廣燭，《冉氏忠孝譜》，無頁碼。

⑮ 曹學佺，《蜀中廣記》，卷38，〈邊防記第八〉，頁490。

⑯ 同治《酉陽直隸州總志》，卷1，〈地域志〉，頁7b。

⑰ 參見冉炬光，《冉氏族譜彙編》。訪談筆記：酉陽「冉氏」後裔冉炬光（85歲），2022年3月22日，「冉氏」家中。

⑱ 載冉崇文，《冉氏家譜》，無頁碼。

《大明一統志》載：「冉仁才墓，在萬縣西，廢武寧縣之東十三里。仁才，唐浦州刺史，墓有龍朔間所立表。」<sup>49</sup> 該墓係嘉靖二十年（1541）時，由西陽宣撫司冉元重修，墓誌由四川內江弘治進士高公韶撰。特別之處在於，該墓誌專門描繪了土司冉遷徙的圖景，志中提及土司冉「瓜綿十六，發於酉陽」，其意是至冉仁才之孫冉顯宗後，又傳十六世至冉守忠，冉守忠遷至酉陽。值得提及的是，若真有冉仁才其人，該墓誌也是在距其逝世800餘載後才出現。因此，不乏土司冉為強調「外來者」身分而刻意為之的成分。

冉守忠是酉陽土司冉入酉始祖，而族譜中對於冉守忠的祖籍地有兩種不同的說法。一說「京兆三原」（今陝西省三原縣），「顯宗十五世孫，京兆人也，初名萬要」<sup>50</sup>。其主要根據是，冉仁才之父冉安昌源於三原，而冉仁才之子冉茂實與唐公主結婚後，成為國賓，其族人從夔州回三原居住。但其族譜又提及，冉安昌後來又回到夔州，唐武德五年（622）時投降唐朝，冉茂實嫡長子冉顯宗與皇室女子結婚後，任夔州都督。可看到，「冉氏」到三原是兩去兩返，均不超過一代人。故該說法自相矛盾。一說「夔州」。來知德言：「宋宣和間，顯宗十五世孫守忠者，授郎官，結納豪雄，聚姓九十餘族，奉敕平夷……諸洞苗獠率服，改寨為州……於仁才墓後岩鑄鉞斧記，好事者每造其地，擦苔蘚而搜覽焉。」<sup>51</sup> 來知德認為，冉守忠為冉仁才之孫冉顯宗的第十五世孫。南宋建炎三年（1129），王辟之亂，酉陽等地「夷民」俟機擾亂，冉姓三兄弟守忠、守孝、守時奉詔平「夷」，與思州安撫田佑恭共同討賊，「田氏」下夔門，冉守忠入酉陽，平定叛亂後，守忠世襲酉陽土司職，為土司冉入酉始祖。來知德特別強調，冉守忠世襲後，回夔州祭祖時，在祖仁才墓後刻有斧鉞詞。其族譜又記：「冉守忠，葬夔府奉節縣燕兒窩。」<sup>52</sup> 言及冉守忠死後，屍骨運回夔州府奉節縣燕兒窩安葬，這些均被土司冉作為力證夔州遷徙的依據。而無論來自三原還是夔州，我們從族譜中可以清晰意識到的是，他們試圖採用這種具有雙重性的族源世系追溯和推理，強化土司冉的「外來者」身分。

土司冉通過強化姓源、遷徙記憶，以及世系的象徵性再造，將其身分關聯至有威望的勳臣祖先冉仁才、冉道周，甚至更早的冉季載之後裔，繼而強

<sup>49</sup> 李賢等，《大明一統志》（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卷70，〈夔州府〉，頁1092。

<sup>50</sup> 冉廣燾，《冉氏忠孝譜》，無頁碼。

<sup>51</sup> 冉廣燾，《冉氏忠孝譜》，無頁碼。

<sup>52</sup> 冉廣燾，《冉氏忠孝譜》，無頁碼。

化「外來者」身分和相關地方歷史。在族源世系上，乾隆《冉氏忠孝譜》以唐冉仁才為始，同治《冉氏家譜》繼續上溯四世，以冉道周還蜀為始。值得提及的是，自冉仁才孫冉顯宗始，至西陽一世土司冉守忠止，中間共斷裂了十五代（見附圖4）。

族譜給予的理由是，因五代時蜀國皇帝孟昶據蜀為亂，致子孫遷徙無常，數世失傳。<sup>53</sup>也就是說，在所修族譜中，土司冉自冉守忠開始，有較為清晰的世系傳承，或有可考依據，而在冉守忠之前，多具為強化族源而推理和建構的成分。

值得玩味的是，土司冉在世系追溯中對「蠻夷」的規避。針對傳統「邊緣」社會人群「夷」的歷史記述，土司冉通過直接規避或者採取同姓異類的方式，進行非「蠻夷」身分建構和回應。如上文所述土司冉一直致力於刻畫「外來者」「漢人」身分，而在土司冉的「漢人」世系身分追溯中，遷徙的中介地即「夔州」，在傳統記述中是「蠻夷」聚散地，該地活動的冉姓人群，被視為據地為亂的「蠻人」。〈周書·蠻傳〉載：「天和初，信州蠻酋冉令賢等反，連結二千餘里。裔隨上庸公陸騰討之……進次雙城，蠻酋向寶勝等率其種落，據險自固……又獲賊帥冉西梨、向天王等。出師再期，群蠻率服。」<sup>54</sup>北周天和元年（566），即土司冉入川始祖冉道周入夔州近100年後，「蠻帥」冉令賢、向五子等率領起義，攻占白帝城，被陸騰將軍領軍鎮壓。天和六年（572）冉祖熹、冉龍驤「蠻帥」起義，唐武德四年（621）開州「蠻帥」冉肇起義寇夔州，《周書》中所列冉姓「蠻帥」就達7人之多。而在土司冉萬曆、康熙、乾隆年間所修譜牒中，直接規避了對上述被稱為「蠻」的族姓祖先溯源。隨着改土歸流的完成和王朝國家對該地區開化的不斷深入，土司冉對「蠻夷」身分的規避逐步失去了原本的意義。因此，同治冉崇文修譜時，試圖重新溯源上述冉姓：

又有冉令賢為亂，攻陷白帝城……遣其長子西黎，次子南王，領其支屬於江南險要之地……獲賊帥冉承公……攻水邏蠻帥冉伯黎、冉安西……其兄龍真據之……遣其子詣騰……天和六年蠻族冉

<sup>53</sup> 參見冉廣燾，《冉氏忠孝譜》，無頁碼。

<sup>54</sup> 令狐德棻等，《周書》，卷36，〈列傳第二十八〉，〈司馬裔〉，頁646。

祖熹、冉龍驥又反……開州蠻冉肇則寇夔州……此數人意亦予族中  
稂莠者，舊譜既無其名，則列祖子孫，殆有未盡傳者乎。<sup>55</sup>

冉崇文，清優廩生，川東南有名才子，亦是《西陽直隸州總志》的編撰者。他在同治年間主持修訂的譜牒中列出冉姓「蠻帥」11人，第一次提及族中的「蠻人」首領，承認他們是族人即同姓人群。當然，冉崇文為規避與歷代已建構起來的土司冉「外來者」身分之間的矛盾，採取了折中的方式，即指出這些冉姓是「族中稂莠者」。上述土司冉早期修譜文本顯現出雙重歷史敘事策略：在時間維度上，追溯長時段、連續性的漢姓姓源；在空間維度上建構由外遷西的線性世系，將家族起源追溯至夔州，甚至更遠漢地，以刻意區隔於周邊「蠻夷」群體。土司冉通過譜牒建構符合「漢人移民後裔」的身分話語，既呼應朝廷的「華夷之辨」意識形態，又為獲取更高政治地位鋪墊文化資本，並將非純粹「蠻夷」的「外來者」身分轉化為人群集體記憶。

第三種：易姓冉。族群認同除了是對自身身分的確認外，還與族群本身生存和資源的獲取緊密聯繫。土司羈縻政治背景下，傳統「邊緣」地區地方社會中，地方弱小的人群勢力和外來的移民，其族群身分和生存資源往往無法達到一致性。因此，這部分人群隨時面臨生存與身分的抉擇，即「生存策略選擇」。<sup>56</sup>川東南地區，在以土司冉為中心的地方社會中，部分人群甚至以易姓的形式，建立起擬制的血緣關係，依附於土司冉，以獲取生存資源或利益。易姓冉的這部分人群，主要包括為逃避土司冉之淫威，即土司「初夜權」，而易為土司冉姓的人群；<sup>57</sup>因避難等因遷入該地區，易為土司冉姓的外來移民。因此，易姓冉主要是在地方土司政治下的弱勢人群，這部分人群無法在保證自己族群身分的同時，又獲得生存的資源和權力。對於族群本身而言，姓氏亦是一種具有社會性的符號，因此其會隨社會的改變和需要而流變。這類人群惟能根據地方社會環境及其族群關係等進行生存策略的選擇，

<sup>55</sup> 冉崇文，《冉氏家譜》，無頁碼。

<sup>56</sup> 參見彭兆榮等，《邊際族群：遠離帝國庇佑的客人》（合肥：黃山書社，2006），頁103。

<sup>57</sup> 在土司政治下，地方社會民間結婚，土司擁有「初夜權」，因此川東南地區西陽土司境內，部分土民為保護子女，逃避「初夜權」選擇易為土司姓氏。參見《土家族簡史》編寫組編，《土家族簡史》（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頁85；四川省西陽縣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西陽民族成分普查資料》（重慶市西陽土家族苗族自治縣圖書館藏，1981）頁37。

為獲得生存的利益和資源不惜選擇易姓。而值得提及的是，冉姓中的這部分人群，是冉姓內部最不穩定、變動性最大的人群力量；其姓氏的選擇與變化，又與地方土司政治緊密勾連。因此，對這類人群的關注有助於窺探土司政治變遷過程在地方社會中的反應。

綜上所述，改土歸流前，王朝國家在傳統西南「邊緣」地區，施行土司羈縻政策，強調「以夷治夷」，在王朝國家的歷史記述中，便存在象徵「正統」的「中心」和代表「蠻夷」的「邊緣」的空間政治性。而在王朝國家土司政治下，土司冉成為官府與「蠻夷」之間的中間階層，某種意義上是具有統治者身分的人群。這樣的人群如何做好身分的選擇和建構，以有效應對地方社會中的內在和外緣關係，是一門藝術。在土司冉的族內精英及其合作土人筆下，土司冉並非純粹的「夷」，而是源於中原的「漢人」。土司冉為強調其在地方社會中作為王朝國家代理人的政治聲望和正當身分，通過姓源和世系的追溯，完成得姓始祖冉季載、入蜀始祖冉道周、光大始族祖冉仁才、發跡酉陽始祖冉守忠都源於姬姓，源本「漢人」的「去夷化」族源敘事。值得提及的是，如此地身分建構，某種程度上是對其族群歷史在地方社會中的自我宣示，一則維繫了在地方的統治權威和象徵性的權力來源，一則強化了在地方不同族群和同姓人群內部的競爭力和優越性。當然，這一過程也並不存在「土人」土司承襲的政治矛盾，因為其中亦暗示了他們只是「夷化」的漢人。或言之，土司無法通過世系的追溯和建構，建立完整的以血緣為主線的線性敘事，並以姓源的追溯彌補該斷裂的歷史敘事，而透過土司對族源姓氏、世系的追溯和歷史敘事的建構，其醉翁之意或不在於血緣和世系，而更在於「身分」。

在土司政治背景下，川東南地區冉姓內部形成不同身分的人群標籤，出現三種不同的族群分類，即土著冉、土司冉和易姓冉三種同姓異類人群。土著冉被視為冉姓人群內部「夷民」的代表者；土司冉則是王朝國家與移民的中間階層，更加強調自己的中原血統即「漢人」身分，試圖與「夷民」區分開來；易姓冉則是冉姓人群內部，依附於土司冉的最具流動性的人群。無可厚非，土司制度是推動這種人群分類形成的基本原則，土司冉通過姓源、世系的追逐和結構化失憶，說明自己是中原「漢人」的後裔，強調與「漢人」之間的聯繫，從而逐步建構起「想像的政治共同體」；<sup>58</sup> 易姓冉在土司政治

<sup>58</sup>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Press, 1991).

占優勢的地方社會脈絡中，面對地方複雜的政治局面，出於實際利益考量易為土司冉姓；而土著冉是作為「夷民」代表而被土司冉邊緣化的人群。因此，土司冉世族文化精英逐步確立了自身是「外來者」「漢人」的態度，早期譜牒中亦只追溯了土司冉，地方冉姓人群內部逐步形成同姓異類的人群歷史敘事。值得提及的是，土司冉在身分建構過程中，無論對土著冉共認祖先冉仁才等的選擇，還是後續對蠻人首領的補充溯源，都刻意維持着與土著冉藕斷絲連的內聚性人群關係，這樣看似自相矛盾的做法，一則向王朝國家宣示了其作為傳統世居社會的代表者性格，一則又向世居的土民宣示其作為具有統治權威的國家代理人身分。

### 三、趨權附勢：改土歸流前的移民易姓與身分選擇

改土歸流前，武陵山區在「蠻不出境、漢不入峒」背景下，雖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移民進入和人口流動，但隨着王朝國家的縱深拓展，仍有大量的外來移民進入川東南等地區，特別是土司統轄區域。<sup>59</sup>而移民背景下的人群流動和政治角力，使川東南地區傳統社會內部秩序越發複雜。族群姓氏作為一種社會存在，須依賴特定的物質基礎和社會機制予以維繫。上文提及酉陽冉姓內部第三類人群——易姓冉，包括部分早期遷入的移民。這類人群在特定的土司政治和地方族群脈絡中，選擇易為土司冉姓。在這裡，易姓成為這類人群面對不同社會機制時的生存之道，即生存策略選擇。川東南地區雖地處傳統「邊緣」地區，但並非孤立的社會體系，部分外來的移民通過易姓的方式，進入土司社會，納入土司的宗法體制之中，並藉機參與土司政治，在土司制度的支持下，在地方社會中逐步崛起。在川東南地區酉陽土司中，最具代表性的是陳忠「陳氏」與趙朝福「趙氏」。

#### （一）文治：「陳氏」易姓與土司政治

酉陽「陳氏」陳忠支系於明初入酉，落業於酉陽土司區，並易為土司冉姓。「陳氏」的特別之處在於其原本是避難入酉陽土司區域的移民，入酉始

<sup>59</sup> 改土歸流前，進入川東南地區土司區的移民，主要有因土司招墾、劫掠進入的移民，避難進入的移民，以及受中央王朝委派，協助土司治理地方而進入的移民。改土歸流前進入土司區的移民，本文歸之為早期移民。另外可參見梁勇、王位，〈明至清初川東南地區移民的身份形塑〉，《民族研究》，頁107—123。

祖陳忠為土司冉如彪謀士，被譽為明初酉陽土司漢文化「拓荒之父」，其子陳慶被譽為酉陽土司漢文化「拓荒領袖」。因此，「陳氏」對於酉陽土司政治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陳氏」易為土司冉姓後，藉助參與酉陽土司興學和土司族內政治，在地方社會中逐步崛起。耐人尋味的是，「陳氏」所撰譜牒及族裔的記憶，對「陳氏」入酉的時間及緣由記述不一：

一是洪武初年諱姓入酉。在陳友諒戰敗鄱陽湖後，「陳氏」為逃避朱元璋追剿，潛入酉陽土司區。據酉陽《陳氏宗譜》載：

至後之世諱祖興焉，不幸天不祚漢。諱祖稱帝，號曰白漢王。其時子孫遷散，有適福建閩省，有適涪陵，亦有適黔省。至我祖，名忠，祖諱姓而入酉。□□復有先人之盛也，乃賢在一傍入聘西席……遂家於酉土居焉。<sup>⑩</sup>

該段記述指出，陳友諒潰敗後，「陳氏」族人遷散至福建、涪陵以及貴州等地。明初，「陳氏」陳忠支系，因諱「陳姓」避難入酉陽土司區。酉陽土司聞其賢才，聘作土司教習，陳忠支系因此落業酉陽土司區。此外，同治酉陽《冉氏家譜》亦記：「冉承（陳）忠者，陳王之子也。陳王敗，逃匿於酉。彪公以其窮迫，故容納之。」<sup>⑪</sup>該記載指出，陳忠為陳友諒之子，陳友諒潰敗後，陳忠隱匿酉陽，土司冉如彪將其接納後，易為土司冉姓。

二是永樂年間棄職改折入酉。在酉陽地方和「陳氏」族裔中，還流傳着陳忠入酉的另一種記述，即棄職改折入酉。據酉陽《陳氏宗譜》載：「切思我始祖忠公，於永樂棄職，客遊貴州銅仁府訓導住存。又以酉陽冉土司聞其賢名，聘入西席……來至銅鼓潭上街冉家院落業。」<sup>⑫</sup>該記述指出，陳忠在建文時為諫議大夫，後因靖難之變，於永樂年間棄職，出逃至貴州。期間，曾任銅仁府訓導。酉陽《陳氏支譜》亦有一段記述：

忠公諱忠，號□，江西九江府德化縣人……中洪武年進士，官諫議。建文之亡，公不肯仕。篡朝時□蔓綱密，乃變姓名，挈襁褓

⑩ 佚名，《陳氏宗譜》（重慶市酉陽土家族苗族自治縣檔案館藏，1981年手抄本），無頁碼。

⑪ 冉崇文，《冉氏家譜》，無頁碼。

⑫ 佚名，《陳氏宗譜》，無頁碼。

子，即二世慶公，至黔之銅仁。土官楊姓者館穀。公歲餘，薦於酉陽。宣慰司冉聘延為師，遂世居焉。<sup>⑬</sup>

相傳陳忠逃難期間，在途中客棧偶遇酉陽土司委派進京朝貢者。因在此前，酉陽土司進京朝貢者，多被朝廷斬殺無歸，故該批朝貢者恐有去無回，致情緒低落。陳忠察覺後，問明緣由，認為是土司準備的奏章有誤，便助其修改。最後，該批朝貢者獲褒獎而歸。故此，酉陽土司冉興邦將陳忠聘入西席，最終易為土司冉姓。<sup>⑭</sup>

在上述不同記述中，關於陳忠進入酉陽易姓的時間形成兩種不一樣的觀點：洪武初年與永樂年間。但不同記述的統一認知是陳忠入西落業地——酉陽土司衙署地銅鼓潭。而早在洪武年間，土司冉如彪已將治所向東遷至今酉陽鐘多忠孝壩，<sup>⑮</sup>若陳忠在永樂年間被聘為土司西席入酉，其應隨州衙在酉陽忠孝壩執事，與落業於銅鼓潭一說自相矛盾。此外，據《陳氏宗譜》記：「取妻李氏，生一祖名慶祖……得開學校……遂為司中破荒領袖，而風俗於焉一變。」<sup>⑯</sup>明初，酉陽土司獲設學校後，陳忠被聘為土司西賓。其子陳慶，在學校設立初，便為土司冉興邦之子冉琛業師。酉陽《陳氏支譜》又記：「忠公嫡長慶公，諱慶，號善餘，歲進士，入酉時甫八歲，隨父讀書幕中，弱冠親赴京城，請設學校……」<sup>⑰</sup>陳慶隨父陳忠入酉時，僅8歲左右。至此，關於陳忠永樂入酉的觀點，便難以自圓其說，即其子陳慶何以8歲便成

⑬ 佚名，《陳氏支譜》（民國年間修，重慶市酉陽土家族苗族自治縣山羊坪陳氏族人藏），無頁碼。

⑭ 參見義門陳氏酉陽忠公世系續修族譜編委會，《陳氏族譜》（重慶市酉陽土家族苗族自治縣圖書館藏，2015），頁84—86。訪談筆記：酉陽「冉氏」後裔冉炬光（85歲），2022年3月22日，「冉氏」家中。

⑮ 酉陽冉土司衙署歷經3次遷移變更，建炎年間，大姓首領冉守忠因平亂助剿有功，得職酉陽知寨，治所在今酉陽李溪官壩。紹興元年（1131），由於李溪官壩較為偏僻，不利於對整個酉陽地區的管理，土官冉思通將治所向北遷至酉陽銅鼓潭。而至洪武年間，土司冉如彪續將治所向東遷至今酉陽鐘多忠孝壩，完成酉陽土司衙署的最後遷徙。參見同治《酉陽直隸州總志》，卷1，〈地域志一〉，頁4—5；酉陽土家族苗族自治縣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酉陽土司志》，頁302；酉陽土家族苗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酉陽土家族苗族自治縣建置沿革》（重慶市酉陽土家族苗族自治縣圖書館藏，1986），頁5；冉崇文，《冉氏家譜》，無頁碼。

⑯ 佚名，《陳氏宗譜》，無頁碼。

⑰ 佚名，《陳氏支譜》，無頁碼。

為土司業師。回歸川東南地區地方社會和「陳氏」易姓的歷史情境中，「陳氏」入酉爭議，實與其參與土司族內政治和土司興學有關。

第一，「陳氏」入酉易姓與土司族內政治。同治年間，酉陽土司冉如彪後裔冉崇科所撰〈如彪祖功績歌〉記：「自古疾風知勁草，板蕩識忠臣，予祖處亂世歲月，宣政令，撫百姓，安邦里，盡心守責，其勳有八兮！舉賢能，力保承忠；厚仁德，平息風波……善化導，民風丕變。」<sup>68</sup>該詩文將土司冉如彪力保陳忠，賞用賢能之舉，列於其八勳之首，足見「陳氏」在酉陽土司政治中的影響力。據康熙六十一年（1722）「陳氏」後裔陳堅所撰〈陳氏譜敘〉記：「寓酉郡主冉行忠家，亦與通譜而易若姓焉。宣撫司君辟為幕府，相得甚歡，猶恨相見之晚也……願與合譜，且給舍人券帖……落業兩莊鄉田，坐落於銅鼓潭三撫廟，地土山場園林若干等處。」<sup>69</sup>「陳氏」入酉始祖陳忠，易為土司冉姓，與土司合譜，因其賢名才學，得酉陽土司冉如彪賞識，聘為土司幕府謀士，給舍人券帖，立為權掌，助土司處理日常事務。而上述陳忠易姓參與土司族內政治的說法，在「冉氏」的族譜中得以印證。據同治酉陽《冉氏家譜》引舊譜記：

冉承忠者，陳王之子也。陳王敗，逃匿於酉。彪公以其窮迫，故容納之，命之改姓冉氏，以滅其跡。承忠為彪公畫計，賄如狼侍婢。趁其游獵於外，直入下衙盜印，以予彪公。如狼歸詣省訟其事，上憲以宣撫正官不能無印，遂斷令印歸彪公。而公以奪印故，仍議歲七月始八月望止，讓僉事房總理司事、錢糧、詞訟，併入下衙，共迎壁山土主、川主二神，分神立證，其誓帖今存。<sup>70</sup>

道光酉陽《冉氏宗譜》亦記：

如狼坐居銅鼓潭下衙，如彪坐上衙。狼忠良為人，彪奸計多端。彪見狼忠厚，遂與陳友諒之子冉承忠設計吞之事。承忠奸雄膽大，才力過人，將銀一百兩，買着如狼得令丫頭……即將此印盜

<sup>68</sup> 冉建忠，《酉陽苦竹鄉土志》（重慶市酉陽土家族苗族自治縣檔案館藏，1995），頁58—59。

<sup>69</sup> 佚名，《陳氏宗譜》，無頁碼。

<sup>70</sup> 冉崇文，《冉氏家譜》，無頁碼。

去，交與冉承忠。承忠又交冉如彪……二家憑神，始修祖廟，迎壁山縣川主、土主二殿尊神，永遠作證……如彪子孫不得以強欺弱。不敢妄悖神誓，有失前規。<sup>①</sup>

該兩段均記述了陳忠易姓為土司冉姓後，參與土司族內政治的全過程。明初，王朝國家為加強對土司的控制與管理，在土司正官基礎上置僉事副職，〈明史·職官志〉載：「土官，宣慰使司……僉事一人，正五品……宣撫司……僉事一人，正六品……安撫司……僉事一人，正七品。」<sup>②</sup> 宣慰使司、宣撫司以及安撫司均置僉事一人。僉事在土司內部，是較為獨立的政治力量，土司正官掌敕書、號紙，僉事掌印，主理訟獄、錢糧等日常政務，擁有一定規模的土兵，且能派遣舍人、通事等入京朝貢，因此對土司權力有制衡的作用。而僉事一職多由土司族內兄弟承襲，因此這亦是造成土司族內政治失衡與鬥爭的緣由之一。據〈酉陽直隸州總志·職官志〉載：「宣撫下有僉事……皆以土人為之，世相承襲。冉如狼，元宣慰載朝之子，明宣撫如彪之弟。洪武八年……以如狼為僉事，居銅鼓潭下衙。」<sup>③</sup> 洪武八年（1375），明廷為削弱酉陽冉土司勢力，改酉陽宣慰司為宣撫司，冉如彪為宣撫使，並在酉陽土司置僉事一職，由其弟如狼任職。如彪居銅鼓潭上衙掌號紙，僉事如狼居銅鼓潭下衙掌印信，宣撫使冉如彪的地方統治權力以此被分割。隨後，如彪謀士陳忠，買通如狼得令侍女，幫助如彪盜得印信。如狼上控至川省，流官上司認為土司正官不能無印，最終將其判於如彪。但為了保持地方土司政治權力的平衡，達到分散、牽制土司權力的目的，流官上司要求酉陽冉土司每年七月至八月十五的軍事政務由僉事處理，錢糧、詞訟歸併下衙。此外，上下衙為進一步維繫族內既得政治權力與利益的支配格局，共同迎神起誓。因此，酉陽土司始修主廟，迎壁山川主、土主二殿尊神，每年六月十四日，如彪子孫祀川主，七月十二日，如狼子孫祀土主。二者永尊神誓，保持平衡。在此土司政治脈絡下，「陳氏」易為土司冉姓後，參與土司族內政治，成為土司冉如彪、僉事冉如狼的中間人。因其有功於土司冉如彪，被土司賞地落業，並與「冉氏」合譜。

① 《冉氏宗譜》（道光十一年修，重慶市酉陽土家族苗族自治縣檔案館藏，1982年抄本），無頁碼。

②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76，〈志第五十二〉，〈職官五〉，頁1875。

③ 同治《酉陽直隸州總志》，卷14，〈土官志一〉，頁60a。

第二，「陳氏」入酉易姓與土司儒學之興。對於王朝國家而言，在傳統「邊緣」土司地域興儒教，培養儒生並選拔人才，是國家秩序逐步進入傳統「邊陲」社會，實現統一治理目的的政治基礎。洪武二十八年（1395）時，朱元璋諭禮部：「邊夷土官皆世襲其職，鮮知禮義，治之則激，縱之則玩，不預教之，何由能化？其雲南、四川邊夷土官，皆設儒學，選其子孫弟侄之俊秀者以教之，使之知君臣父子之義而無悖禮爭鬥之事，亦安邊之道也。」<sup>⑭</sup> 朱元璋在建立明帝國後，逐步完善西南地區的土司制度。為深化土司地區對傳統主流文化及國家的認同，明廷重視對土司的文治教化。因此，自洪武年間開始，明廷在西南土司地區大興儒學，並明確規定土司需崇儒興學，土司子弟不入學者不允承襲。在此背景下，西南地區的貴州宣慰司、平浪司；四川永寧司、播州司、雜谷司以及酉陽司等先後建立司學。<sup>⑮</sup> 土司加強司學建立，其一，於王朝國家而言，是國家秩序進入傳統「邊緣」地區和實現統一治理的基礎；其二，於土司而言，在於保持政治敏銳度，向王朝國家表明其向化性，維護承襲的政治身分和秩序，鞏固對地方的管控與治理，凸顯其地方代理人地位。因此，土司興學是傳統「邊緣」地區社會治理與轉型過程中的重要一環。而值得提及的是，土司興學除了表明土司在地方局勢中，保持相對穩定性的統治技術和政治敏銳度外，還潛藏着人群與社會的流動。在上述背景下，土司廣納賢才，部分外來的移民有識之士在土司的支持下崛起。他們在新的制度支持下，躋身於土司儒學教育體系，以繼續維持或創造新的社會關係。據同治酉陽《冉氏家譜》載：

興邦公，應仁公子，襲祖職，請建學校。初設儒學訓導一員，族中子弟皆令入學。時文教既興，夷風丕變，司中土民，及明初避難來酉者，目染耳濡，亦漸知讀書識字。說者謂公之治酉，比於文翁之治蜀焉。<sup>⑯</sup>

該段記述指出，在土司冉興邦興學之後，土司地區夷風丕變，土司族內子弟和土民逐漸習讀書識字之風。族譜中還特別提及，明初外來避難的移民

<sup>⑭</sup> 《明太祖實錄》（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卷239，洪武二十八年六月壬申，頁3476。

<sup>⑮</sup> 參見彭壽清、李良品，〈論明代土司地區的儒學教育〉，《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3期，頁8。

<sup>⑯</sup> 冉崇文，《冉氏家譜》，無頁碼。

亦融入其中。乾隆《酉陽州志》載：「酉陽在明世雖准其子弟入學，然立學設官自改土後始。」<sup>77</sup>對酉陽冉氏土司而言，司學興於永樂初年。《天下郡國利病書》載：「永樂中……建立學校，俾漸華習。三年入覲，十年大造，略比諸郡縣。」<sup>78</sup>萬曆酉陽《冉氏忠孝譜》譜序載：「應仁生子興邦，於永樂年間，以不次邊功，奏請建立學校……以訓其子弟，仍同漢府州縣科舉，並歲貢登仕朝廷。」<sup>79</sup>永樂三年（1405），酉陽土司冉興邦遣子冉瑄入朝修貢職。「冉氏」領亞堅等地方11寨生苗，共130餘戶，其首領各遣子入朝。隨後，明廷命其各寨生苗隸屬酉陽土司。同治酉陽《冉氏家譜》亦載：「公諱興邦……奏請建立學校，如州縣例。上允其奏，頒學印一，設教授一，子弟入學者，同漢州府縣……復遣部長龔俊等貢方物謝恩焉。」<sup>80</sup>永樂四年（1406），明廷免除酉陽荒田租，並以邊功議加秩。酉陽土司冉興邦拒絕加秩，並以前邊功奏請照州縣例建立學校，得明廷准允。隨後，在酉陽土司設教授一員，頒學印一顆。〈明史·土官傳〉載：「五年，興邦遣部長龔俊等貢方物，並謝立儒學之恩。」<sup>81</sup>永樂五年（1407），冉興邦派遣部長龔俊入京朝貢，並謝立儒學之恩。《大明一統志》亦記：「酉陽宣撫司學，在司治東，永樂六年建。」<sup>82</sup>隨後，於酉陽司治忠孝壩東設立學校。而值得提及是，「陳氏」陳忠及其子陳慶，作為明初避難入酉的有識之士，被視為酉陽土司文教開拓者，參與了冉氏土司興學的整個過程。據光緒酉陽李溪《陳氏宗祠白玉屏碑》記：

始祖自明初，適友諒之嫌，忘名入蜀，為勝國遺臣。謹挈一髻齡，伏匿酉溪山川，為義門甲第。即二世祖，遇當是時，酉陽土官冉某，大有老夫臣陀、虎踞南越意境。吾始祖說而罷之，終明代二百餘年俊業。時世冉封土，暨永樂時，二世祖又馳萬里，赴京請設學校，以此世授土官僉護。其綏靖邊兼酉州教諭，以一朝業舊傳志而顯，謹記錄於家乘中。然而瘴雨蠻煙，不能磨滅，殆有默和之者也……

<sup>77</sup> 乾隆《酉陽州志》（乾隆三十九年刻本），卷1，〈酉陽州志·學校〉，頁25。

<sup>78</sup> 顧炎武撰，嚴佐之、黃坤、羅爭鳴校點，《天下郡國利病書》，頁2356。

<sup>79</sup> 載冉廣燭，《冉氏忠孝譜》，無頁碼。

<sup>80</sup> 冉崇文，《冉氏家譜》，無頁碼。

<sup>81</sup> 張廷玉等，《明史》，卷312，〈列傳第二百〉，〈四川土司二〉，頁8057。

<sup>82</sup> 李賢等，《大明一統志》，卷69，〈重慶府〉，頁1080。

光緒二十二年歲次丙申四月初一日

二房族兄貢生陳汝燮頓首拜撰

文生歐朝輔沐手敬書<sup>83</sup>

該碑文指出，「陳氏」因避陳友諒之嫌而入酉，易為土司冉姓，冉土司賞土落業。至永樂年間，土司冉興邦請設學校時，「陳氏」入酉二世祖陳慶一同前往，助土司設學有功，世授土司僉護。上文提及，「陳氏」一世祖陳忠入酉後，被土司聘為西席，為土司子弟執教。至二世陳慶時，其亦為土司子弟業師，並參與土司興學的過程。

## （二）武功：「趙氏」易姓與土司政治

與「陳氏」相異，在酉陽「趙氏」朝福支系的記述中，其是受國家委派，協助酉陽土司「平蠻」進入土司區域，最後易姓為土司冉姓的早期「軍事性」移民。若「陳氏」在土司社會中的角色在於「文治」，那麼「趙氏」的角色便是「武功」。在光緒酉陽〈趙氏族譜〉中收錄了明中葉酉陽土司冉元因功賜予的〈血書〉記：「去年覃鳳死，今年李雄亡，要得江山在，有朝福、朝溪、朝南。」<sup>84</sup>該書文正反映了「趙氏」朝福、朝溪、朝南三兄弟，在協助酉陽冉氏土司維繫土司政權和地方治理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同治酉陽《趙氏譜序》載：「其居住於江西吉安府吉水縣……乃先祖諱宗賢者，隨余祖土司督軍雲、貴、川省等處，遂落業於酉陽。」<sup>85</sup>又據順治年間酉陽「趙氏」祖上遺留的〈手貼〉記：「祖籍原來係江西吉安府吉水縣長安里趙家村清水源人氏，以上始祖趙宗賢敕封宗政大夫，趙譜賢敕封御史將軍，趙玉賢敕封中烈工部外郎，弟兄出征苗蠻，遷移四川等處……衙門見得我祖公趙朝福弟兄等殺賊有功，主上賜氏，更名冉朝福，更姓不更郡。」<sup>86</sup>「趙氏」祖籍江西吉安府人氏，其始祖趙宗賢、趙譜賢、趙玉賢弟兄三人奉朝廷命「平蠻」遷移四川等處，其後裔趙朝福、朝溪、朝南等又奉命協助土司

<sup>83</sup> 陳汝燮，《陳氏宗祠白玉屏碑》，該碑係光緒二十二年（1896）立，立於重慶市酉陽土家族苗族自治縣李溪鎮野棠潭「陳氏」宗祠。另外參見義門陳氏酉陽忠公世系續修族譜編委會，《陳氏族譜》，頁329—330。

<sup>84</sup> 趙雲喬，〈趙氏族譜〉（光緒四年修，重慶市酉陽土家族苗族自治縣板橋鄉趙氏族人藏），無頁碼。

<sup>85</sup> 趙雲喬，《趙氏族譜》，無頁碼。

<sup>86</sup> 趙雲喬，《趙氏族譜》，無頁碼。

「平蠻」，漸落業於酉陽土司區。「趙氏」兄弟因「平蠻」有功，獲土司賜姓，易為土司冉姓，參與土司地方的治理事務。光緒酉陽《趙氏族譜》中〈趙朝福傳記〉，記述了「趙氏」易為冉姓後，參與土司政治的整個經過：

趙朝福，高公長子也。嘉靖年間，事冉玄（元）老爺月坡，二十五年出外，領兵征算子坪紅苗，又征番王李保，又征倭賊，滅俊培洞長官楊再東，滅宋龍田知州、金同何知州，滅後溪洞白知州，滅舍可獅子長官司。因征麻免司，阻截皇上皇木，貴州張總兵奏本，奉旨敕永順、保靖開剿。內有冉亶爭位，三十六年攻進本司，月坡逃遁一十八年。此時朝福、朝溪、朝南，秉政除內患，禦強鄰，保孤定難，功在民社……至四十五年，扶維屏，征土寇王忠。隆慶六年，征九系城古州八萬，及維屏襲宣撫司，社稷重光，皆朝福、朝南忠功之力。<sup>87</sup>

「趙氏」易姓為土司冉姓，參與土司政治的歷史情境，蘊含了王朝國家、土司和地方族群的互動過程。上文主要記述了「趙氏」在易為土司冉姓後，參與土司政治的兩則情形：一是協助土司平「蠻」亂，穩定內部社會秩序；二是協助土司應對「楠木事件」引發的長時段地方社會動盪。其中，第二則情形更加凸顯了「趙氏」在地方社會政治角力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川東南地區楠木、杉木等林木資源豐富，宋人黃庭堅在黔州與友人書信中曾提及彭水：「但比施、夔間，卻多瓦屋，榿楠、豫章，千尺之材，倒臥溝壑，與歲月共盡。」<sup>88</sup> 萬曆《四川總志》載酉陽宣撫司：「司治南一百里，山多古木奇石，有土人何姓者居此……司治西二百里，其溪清淺，旁多楠木。」<sup>89</sup> 雍正《四川通志》亦載平茶洞長官司出「楠木、土降香、樟木、花斑竹、花斑布」<sup>90</sup>。朱元璋時，為營建宮殿，曾派遣官員到地區督辦採伐「皇木」，永樂年間，明廷大規模營造宗廟、宮殿、陵墓等，朱棣委派大批工部官員到長江沿岸的四川、貴州、湖南等地負責採辦「皇木」，「採木之役，自成祖繕治北京宮殿始。永樂四年遣尚書宋禮如四川，侍郎古樸如江西

<sup>87</sup> 趙雲喬，《趙氏族譜》，無頁碼。

<sup>88</sup> 同治《酉陽直隸州總志》，卷21，〈藝文二〉，頁6b。

<sup>89</sup> 萬曆《四川總志》（萬曆九年刻本），卷17，〈郡縣志十三〉，〈酉陽宣撫司〉，頁25a。

<sup>90</sup> 雍正《四川通志》（乾隆元年補版增刻本），卷38，〈物產〉，頁5a。

……復命侍郎黃宗載、吳廷用採木湖廣。」<sup>①</sup>川東南地區亦成為「皇木」採辦的區域之一，因此對於當地而言，「皇木」的採伐與進貢意義重大。據《明史》記載：「八年，宣撫冉元獻大木二十，乞免男維翰襲職赴京，從之。二十年，元再獻大木二十，詔量加服色酬賞。萬曆十七年，宣撫冉維屏獻大木二十，價逾三千。工部議，應加從三品服，以為土官輸誠之勸，從之。」<sup>②</sup>川東南地區土司為向朝廷示好，亦主動進獻「皇木」，酉陽冉氏土司曾於正德八年（1513）、嘉靖二十年（1541）和萬曆十七年（1589）三次向明廷進獻楠木60根，並獲明廷酬賞。

「皇木」的採辦與進貢於地方土司而言，是宣示向化之心的重要形式之一，具有很強的政治意義。因此，「皇木」的採伐與進貢，亦常引發地方土司之間的爭端與角力。《明史》載：「二十一年，巡撫陸傑言：『酉陽與永順以採木仇殺，保靖又煽惑其間，大為地方患。』乃命川、湖撫臣撫戢，勿釀兵端。」<sup>③</sup>酉陽土司和永順土司曾為爭奪「皇木」而引發爭端。同治《冉氏家譜》載：「正德八年，公獻大木二十，嘉靖二十年，再獻大木二十……而公獻大木時，有辦皇木商人奪公之木，公持不可，亦轉以奪木訐奏。」<sup>④</sup>據該譜所記，酉陽土司冉元，於嘉靖二十八年（1549）向明廷再獻「皇木」時，被「皇木」商人奪取後，反被訐奏其奪取商人「皇木」。冉元無奈，攻打平茶等周邊土司，引發了武陵山區土司之間持久的戰爭與角力。而光緒酉陽《趙氏族譜》所記卻又不同：「因（酉陽土司）佔麻兔司，又截皇商皇木，於石堤造署衙。木客叩闈。貴州張總兵因麻兔司地，持本參酉陽宣撫司冉玄（冉元）與土舍、土把朝福、朝南、覃鳳、張魁、李雄。土官冉玄印江縣跳樑叛亂等情。」<sup>⑤</sup>該譜所記，酉陽土司冉元因劫掠周邊土司，截取商人「皇木」，與土舍、土把朝福、朝南、覃鳳、張魁、李雄等皆被雲貴川三省總兵張嶽和地方土司參奏，湖廣永順、保靖土司奉命領土兵進剿冉元。因朝福等人領兵拒敵，二司未能攻入。隨後，冉元三弟冉亶俟機篡位，與永、保二司應外合，於嘉靖三十六年（1557）攻入酉陽土司區內，土司戰將覃鳳、

① 張廷玉等，《明史》，卷82，〈志第五十八〉，〈食貨六〉，頁1995。

② 張廷玉等，《明史》，卷312，〈列傳第二百〉，〈四川土司二〉，〈酉陽宣撫司〉，頁8058。

③ 張廷玉等，《明史》，卷310，〈列傳第一百九十八〉，〈土司〉，頁7993。

④ 冉崇文，《冉氏家譜》，無頁碼。

⑤ 趙雲喬，《趙氏族譜》，無頁碼。

張魁、李雄戰亡，冉元攜子出逃。朝福、朝南兄弟在領兵擊敗永、保二司，手誅冉元三弟冉晝後，協理司事18餘載。足見「趙氏」易為土司冉姓後，在地方土司政治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綜上所述，易姓是在土司政治背景下，進入川東南地區早期移民依附於土司，並參與土司政治的主要形式之一。這在地方社會中亦是一個雙向的選擇過程：於地方土司而言，易姓的外來移民，能成為其有效鞏固地方統治秩序所「信任」和倚重的力量；於外來移民而言，易姓是融入新社會秩序中的生存策略。此外，值得提及的是，族群在強調共同的起源時，傳說中的始祖、重要事件，會成為族群內部的集體記憶，並以不同的形式維持該記憶。<sup>96</sup>「陳氏」內部對其易姓入西歷史產生了兩種不同的記述和記憶，即明洪武和永樂，這一分歧與地方土司政治關聯。換言之，「陳氏」參與土司族內政治和土司興學等重大歷史事件，是其書寫和建構族群歷史的推手和基礎。「趙氏」則與「陳氏」的記述相異，是受王朝國家委派，協助土司治理地方的移民。但最終「趙氏」亦以易姓的方式，納入土司的管理和徵調範圍之下。不同性質的人群，卻做了相同的易姓抉擇，這正反映了在較於王朝國家有更強「在地」支配性的地方土司政治秩序中，不同外來人群，在該政治與族群脈絡下的身分選擇。即只能選擇依附於土司，以獲得在地的「合法性」，獲取落業和生存的空間和資源。

#### 四、「他姓」身分：改土歸流後的土司勢弱與移民復姓

隨着改土歸流的開展，王朝國家通過外遷等手段，抑制傳統土司人群在傳統「邊緣」地區地方社會根深蒂固的勢力，為「大一統」秩序的建立掃除障礙。這一過程中，王朝國家統治秩序在該地區越具支配性，土司不再是地方的政治中心和屏障，土司社會內部傳統社會關係和族群結構開始鬆動。在此背景下，地方社會中的不同人群，特別是依附於土司的早期移民，將如何選擇和轉換自身身分，以逃避這種社會轉型帶來的政治後果，重新組織和建立支持其在地方社會中生存的運作模式？為尋求其族群內在利益，又該如何調節並適應這種新的政治與社會秩序？

<sup>96</sup> 參見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頁56—57。

### (一) 改土歸流後的土司安置與人群勢弱

雍正年間改土歸流後，清王朝對於有罪土司，為防其為患地方，多採取遷徙異地安插的政策，「雲南、貴州、四川、廣西、湖廣五省改土為流之土司，有犯斬絞重罪者，其家口應遷於遠省安插。犯軍流罪者，土司並家口應遷於近省安插。飭令該地方文武官稽查，不許生事疏縱之」<sup>97</sup>。王朝國家多將改土歸流土司、土司下屬及其直系親屬等遷往異省。對於恭順土司則採取優撫政策，「但收其田賦，稽其戶口，仍量予養贍，授以職銜冠帶終身，以示鼓勵」<sup>98</sup>。而值得提及的是，永順、保靖、容美、酉陽、石柱、桑植六大宣慰司，除了石柱土司外均被外遷，以恭順著稱的永順土司，亦被遷回原籍江西。<sup>99</sup>川東南地區土司中（見附表1），石柱土司因較為恭順，改流後被授予土通判世職，仍留於原籍。酉陽所屬之平茶、邑梅、石耶、地壩長官司，因改土歸流期間主動獻土投誠，「四長官司各給職銜，居住本處，凡地方戶、婚、田土等事俱係流官管理……各土民一切詞訟，悉歸流官處置」<sup>100</sup>，亦均留於原籍，其中平茶長官司楊正欒、邑梅長官司楊再相、石耶長官司楊再鎮被授予土千總職，地壩副長官司楊勝鈞被授予土把總職，且仍管理自己名下的原有田產。酉東地區的白氏「獨立長官」於乾隆元年（1736）停襲，仍留籍原地，乾隆二年（1737）清廷完成該地的清理造冊。而酉陽冉土司，是川東南地區唯一一個被外遷安插的有罪土司。

早在雍正七年（1729），川陝總督查郎阿、四川提督黃廷桂上奏：「冉廣烜奸佔董昌規之妻為妾……饋送保播銀兩禮物……又有川省奸徒楊承勳等結黨一案。」<sup>101</sup>稱酉陽土司冉元齡賄賂黔彭營游擊保播，藏匿重犯，其子冉廣烜奸佔人妻，屢行不法之事，期清廷予以懲處。鄂爾泰亦上疏言：「伏查

<sup>97</sup> 《清世宗實錄》（《清實錄》第7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62，雍正五年十月二日甲申，頁945。

<sup>98</sup> 鄂爾泰，「奏報剪除彝官清查田土增收租賦以靖雲貴地方事」，雍正四年九月十九日，臺北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雍正朝奏摺，檔案號：故宮009317。

<sup>99</sup> 參見田敏，《土家族土司興亡史》（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頁231。

<sup>100</sup> 〈兼管吏部尚書事張廷玉題為敬籌四川酉陽添設知縣縣丞典史巡檢游擊守備等安設事宜本〉，載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吏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第81冊，頁567。

<sup>101</sup> 《清世宗實錄》，卷89，雍正七年十二月廿八日戊辰，頁205。

楚屬之容美、川屬之酉陽兩土司，實屬頑劣，為邊境隱憂。」<sup>102</sup> 酉陽、容美土司因行不法事，積怨已久的土民籲請改流。雍正十二年（1734），酉陽宣慰使冉元齡因年老病弱，令其庶長子冉廣烜攝理司事。隨後，冉元齡向清廷謊報冉廣烜為嫡長子，望其襲職宣慰使：「酉陽宣慰土司冉元齡，年老患病。以庶出……冉廣烜捏報嫡長子。請襲以代理司事。」<sup>103</sup> 冉廣烜攝事更加貪婪殘暴，致民心盡失，疊控不休。雍正十二年（1734）五月，其嫡子冉廣傑上控至川府，隨後兄弟二人被四川總督黃廷桂同拘於成都。黃廷桂與四川巡撫鄂昌奏請將酉陽改土歸流，得清廷應允，「再酉陽司附近東南一隅，尚有石耶、邑梅、地壩、平茶四小土司，久欲內向，並應乘機改流，以收全局」<sup>104</sup>。於雍正十二年（1734）八月，黃廷桂命成都通判權黔彭廳事耿壽平赴酉陽辦理改流事宜。雍正十三年（1735）六月，吏部認為酉陽冉氏土司因行不法之事被參糾，其家口應該遷徙異省安插。<sup>105</sup> 土司主要人群的外遷，意在削弱土司在傳統「邊緣」地帶根深蒂固的勢力，為王朝國家秩序的建立掃除障礙。

土司冉「獲罪」外遷，王朝國家直接統治秩序逐步建立，該地區的族群政治生態與族群網絡將面臨新的衝擊與變化，即土司勢弱。川東南地區石柱的「馬氏」、酉陽的「楊氏」「白氏」等土司雖留於原地，但不再有實際的統治權力，亦不再是該地域的政治屏障勢力。清王朝直接統治秩序的進入與建立，以及對土司冉的外遷政策，酉陽地域以土司冉為軸線的政治中心和族群網絡不復存在。雍正十二年（1734）九月，黃廷桂等人在描述酉陽地方不同人群對於改土歸流和土司的態度時指出：

有司屬之上際、容坪二里百姓聞信，踴躍齊集二三百人……酉陽紳士、土民、客商人等扶老攜幼，群出遠迎，歡呼載道……司屬

<sup>102</sup> 鄂爾泰、張廷玉編，《雍正朱批諭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第27冊，頁84b。

<sup>103</sup> 《清世宗實錄》，卷143，雍正十二年五月廿九日甲辰，頁799。

<sup>104</sup> 《清世宗實錄》，卷143，雍正十二年五月廿九日甲辰，頁799。

<sup>105</sup> 〈兼管吏部尚書事張廷玉題為敬籌四川酉陽添設知縣縣丞典史巡檢遊擊守備等安設事宜本〉，載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吏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第81冊，頁567—568。

人等遠來迎接，人人稱誦雲開見日……咸稱情願改土歸流，共樂昇平等語……聞改歸，如出湯火，其踴躍歡呼，具見中心悅服。<sup>106</sup>

時任四川重慶總兵吳正在奏報中亦提及：「八月十四日抵司，司中紳士、百姓、鋪戶出城迎接，甚是歡欣鼓舞……公同化誨。」<sup>107</sup>該兩段奏摺形象地刻畫了酉陽土司土民、土人以及商戶等各色人群對改土歸流的態度——歡欣鼓舞。這一方面是地方不同人群向王朝國家宣示其向化之心；另一方面，更表明川東南地區地方社會不同階層人群，對於土司長期虐政的反應。光緒酉陽《馮氏族譜》收錄一條祖上改土歸流後對土司態度的記述：「噫，土司之虐不足道……冉公信輩，均屬編氓，而以恃強凌弱如此……冉公信父子兄弟旋罹極刑。天道好還，其施報固不爽歟。」<sup>108</sup>耿壽平在描述改土歸流後地方社會的情形時亦指出：

首慮土民乘釁，嚴禁不許一人窺冉室。次諭居民安業。一時呈詞蝟集，大半年遠無稽，准理一二。近而有徵者，且諭以元齡雖昏暴……多方開導，日夕焦思，幾幾乎心血吐盡，方少寧戢。<sup>109</sup>

綜上所述，改土歸流後，關於土司的呈詞一時蝟集，地方不同人群對土司的負面情緒暴露無遺。而這亦正反映了土司冉姓因改土歸流和「獲罪」外遷，在地方社會中變得勢弱。

## （二）異於土司冉的「他姓」身分：移民復姓

上文提到，改土歸流後，傳統「邊緣」的川東南地區社會結構和族群網絡產生變形與重組。社會的轉型與政治局勢的變化，意味着傳統族群網絡面臨新的衝擊，早期依附於土司冉的外來移民頓失所依。在新的政治架構中，

<sup>106</sup> 黃廷桂、鄂昌，「奏報酉陽土民誠心向化折」，雍正十二年九月二日，臺北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雍正朝奏摺，檔案號：故宮013362。

<sup>107</sup> 吳正，「奏報酉陽土民誠心向化折」，雍正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臺北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雍正朝奏摺，檔案號：故宮006076。

<sup>108</sup> 馮世瀛，《馮氏族譜》（光緒十年修，重慶市酉陽土家族苗族自治縣小壩馮光輝藏民國六年手抄本），無頁碼。

<sup>109</sup> 該碑立於乾隆五年（1740），現從中部斷為兩塊，藏於重慶市酉陽土家族苗族自治縣文管所。另外參見乾隆《酉陽州志》，卷1，〈酉陽州志〉，〈藝文〉，頁36a。

地方人群將如何進行身分的選擇與轉換；如何創造或維持新的社會關係；如何進行新的調適與整合，以適應新的社會秩序，成為一個有意思的話題。對於易姓依附於土司冉的早期移民而言，證明異於土司冉的「他姓」身分，成為新政治背景下，其族群歷史轉向的第一要務。

## 1. 「他姓」身分的確認與鞏固：「陳氏」的復姓策略

第一，「他姓」身分的隱喻：土司冉《挖斷山》的「歷史」故事。「歷史」故事的社會功能，在於使人們相信「真實的過去」，來合理化一些本土的「知識」，<sup>⑩</sup>而族群的「歷史」故事的社會功能，則在於使人們相信該族群經歷的「真實的過去」。值得玩味的是，改土歸流後，土司冉《挖斷山》的「歷史」故事，在酉陽地方社會中，被「陳氏」族人渲染和強化，並錄入族譜之中：

二世祖墓地盤結雄秀，當穴處縱橫百秀……足以驗其地之腹潤矣……為酉山第一穴，今十房人丁以萬計，且讀書立名卓然……先是酉陽司署，在銅鼓潭西院，今稱衙院……聞宣慰世信堪輿家言：「凡山水秀異者，俱其宅兆所在，他姓得之，輒斷其脈。」今稱挖斷山者，甚夥土司所為也。<sup>⑪</sup>

該故事指出，「陳氏」入酉始祖陳忠逝世後，葬於酉陽銅鼓潭浪灣，其子陳慶逝世後，葬於酉陽銅鼓潭浪灣梨子臺，該地為傳說中的地方風水寶地。陳慶死後，子女請地方高僧超度亡靈，高僧叮囑10個子女，需在七七四十九天道場圓滿後，才能進土司府衙辦事。第47天晚上，酉陽冉土司夢見自己正坐在城樓之上時，有10隻白虎直奔城門而來。圓夢先生稱其為10個披麻戴孝之人，亦是將來篡奪土司「江山」之人。第48天，陳慶10個子女未聽高僧忠告，進城辦事，被土司發現。冉土司明查暗訪，得知陳忠、陳慶二人的墓葬地，為銅鼓潭浪灣風水寶地，於是組織百餘人，挖斷二人墓地龍脈。<sup>⑫</sup>此是

<sup>⑩</sup> 參見王明珂，《羌在漢藏之間：川西羌族的歷史人類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107。

<sup>⑪</sup> 佚名，《陳氏支譜》，無頁碼。

<sup>⑫</sup> 參見佚名，《陳氏支譜》，無頁碼；義門陳氏酉陽忠公世系續修族譜編委會，《陳氏族譜》，頁250—251。訪談筆記：酉陽土家族苗族自治縣陳太炎（100歲），2022年3月28日，「陳氏」家中。

《挖斷山》「歷史」故事的由來，被「陳氏」族人強調和渲染，並記錄入譜牒中。故事將土司冉、「陳氏」和土司政治等因素串在一起，以特定的人物、地點和事件，傳遞族群的歷史記憶，產生了特殊的社會意義。故事中提及「他姓」若得風水地，土司便會輒斷其脈，特別提及異於土司冉的「他姓」身分，其背後所反映的正是與土司冉的區辨。回歸形成這一歷史記憶的社會和歷史本相，該故事建構的族群歷史，鋪陳了社會的內在族群關係。破壞祖先墓地龍脈的《挖斷山》故事，不僅是對祖先墓地遭遇的銘記，更是「陳氏」為凸顯異與土司冉的「他姓」身分，凸顯兩者族群區分，而強調的社會記憶和策略表達。

第二，「他姓」身分的確認：向官府申請復姓。復姓亦是不同人群在適應新的政治制度時，為調節自身身分，而進行的、帶有一定政治意圖的行徑。在西陽《陳氏宗譜》中，收錄了一段西陽改土歸流後，「陳氏」復姓經過的記述：

雖以冉字為題，仍與冉土司通婚配，故冉土司名為舍戶。余家為下街冉，至今數百年之間，以冉字為氏也。又於雍正四年（十二年）己未歲，改土設民。上委州尊耿公下車以來，所見冉與冉通婚配是何故，耿公即喚士民間之其故。士民共之下街之冉姓原由講語，耿公知之，原來下街冉姓系是先年客遊此境陳忠，土司立為權掌，故添字，仍與土司……有舍人券帖，陳姓為下街冉姓，土司為舍人冉姓。耿公得聞即出牌曉諭：「□有先年權掌陳忠後世子孫者，在我屬中各家各戶各行，教諭去其冉字，仍復其姓陳氏，培植先人祖德流芳，甚盛事也。」有小壩隨娘適與周姓未復，又有龍潭磨子溝郭姓未復，又有湖南八面山余姓未復。<sup>⑬</sup>

這段對「陳氏」復姓歷史的描繪，有三點值得注意：其一，強調以冉字為氏，雖易姓為冉，但仍然與冉姓通婚配。「陳氏」此舉旨在說明，即便姓氏更改，自身與土司冉姓之間並無實質性的血緣關聯，並非土司冉族內部成員，以此強化族群區分意識。其二，強調客遊西陽，被土司賞識而立為權掌的經歷，並以「外來者」身分自居。這種身分定位，在明確與土司冉無血緣關係的基礎上，進一步凸顯其移民屬性。繼而說明自身與土司冉只是依附關

<sup>⑬</sup> 佚名，《陳氏宗譜》，無頁碼。

係。其三，特別提及，時任西陽知州耿壽平出牌曉諭，讓其復姓。改土歸流後，「陳氏」迅速呈請知州耿壽平，向地方官府申請復姓。耿壽平出於儒家敬五倫、培植先人祖德的理念，完全支持「陳氏」的請求。這深刻體現了「陳氏」在身分轉向和選擇過程中的政治考量，即在王朝國家秩序越具支配性的地方社會中，「陳氏」異於土司冉的「他姓」身分，以及存在的「合法性」，通過官方的認可在政治上得到確認。同時，這也隱晦了王朝國家在地方人群分類與身分建構中的特殊意義。

第三，「他姓」身分的鞏固：加強宗族建設。改土歸流後，依附於土司冉的易姓移民，為進一步確認和鞏固異於土司冉的「他姓」身分，開始建祠、置產，共同侍奉入遷始祖，加強宗族的聯繫與建設，開始形成獨立於土司冉的宗族。嘉慶年間，西陽貢生、「陳氏」後裔陳善撰〈陳氏興修宗祠序〉載：

從來宗祠以設，上以追孝享，下以綴同姓。俾世世子孫，知木本水源，異體同根。其事甚鉅，其義至遠。由來尚矣世家大族，莫不有之，我陳氏何獨不然。溯自改土二年，有復旦二祖與眾族倡議合族捐資，買何姓之基房，於下街老鶴坡，以作宗祠。誠祖宗所式憑，合族所共仰者也……即忠祖以下十房，實賴嘉之由，是根深而葉茂，源遠而長流……

嘉慶戊寅秋桂月吉日

貢生陳善敬題<sup>⑭</sup>

宗族認同源自共時性層面不同人群在特定場域中的互動與共識，也源於歷時性層面流經此處的種種社會關係與利益考量的長期塑造。對於遷徙的移民人群而言，宗族組織是其團結互助的基礎，而姓氏是確認宗族認同的一條明線。<sup>⑮</sup>相反，宗族建設與認同亦成為確認族群姓氏與身分的主要依據。「陳氏」的世系清晰可溯，自陳忠子陳慶後，已發展至十房支系（見附圖5）。

<sup>⑭</sup> 載義門陳氏西陽忠公世系編修族譜委員會，《陳氏族譜》，頁40—41。

<sup>⑮</sup> 參見 Maurice Freedman, *Main Trends in Social and Cultural Anthropology* (New York & London: Holmes & Meier Publishers, Inc., 1978), 29；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1987），頁140；彭兆榮等著，《邊際族群：遠離帝國庇佑的客人》，頁91。

在改土歸流後的次年，陳忠後裔陳弘偉（號心鬱）、陳旭昌（號復旦）等認為「陳姓」與冉姓若再相混，則有悖「陳氏」義門祖訓。因此，他們致力於恢復本姓。「陳氏」二人隨即倡議合族捐資，聯合各房支系買當地「何姓」基房以修建宗祠，開始加強宗族的聯繫與建設。「陳氏」以宗祠建立為契機，進一步確認自己的族群身分，結束了360餘年的冉姓歷史，宣示了自己異於土司冉姓的「他姓」身分。無論是「陳氏」向官府申請復姓，還是復姓時的宗族建設，都在力證有別於土司冉的族群歷史。這既保證了「陳氏」的政治正確，又維繫了「陳氏」在地方社會中的族群利益和社會網絡。

## 2. 尋找「他姓」身分的「證據」：「趙氏」的復姓之路

較於「陳氏」，「趙氏」的復姓之路頗為曲折。主要原因在於，在復姓初期，「趙氏」缺乏足夠的文獻證據來證明其族群身分與歷史淵源。同治年間，「陳氏」族裔陳秀乾所撰〈訂天水郡復宗譜敘〉載：「……無如代遠年湮，屢經兵燹，人事迭更，各房之譜系遺落於他人之手。乾恐先烈之丕緒，或致零落，因沐浴齋戒，潛心搜求數年，復得前人手帖，始知我族始末原由。」<sup>116</sup>由此可見，自改土歸流政策實施後，「趙氏」族人便開始了艱難復姓之路。儘管部分「趙氏」成功恢復本姓，但譜牒等關鍵文獻資料的散佚，致其世系脈絡模糊不詳，一直無法完成對世系和族源的完整追溯。直至同治年間，「趙氏」後裔趙秀乾在搜尋族人譜牒等資料的過程中，偶得一份順治年間其祖上遺留的《手帖》，該《手帖》記：

祖籍原來係江西吉安府吉水縣長安里趙家村清水源人氏，以上始祖趙宗賢敕封宗政大夫……弟兄出征苗蠻遷移四川……後十五世孫祖名趙朝福、朝溪、朝南弟兄等為先年名……反了重慶府，朝廷命我主附馬爺……主上賜氏，更名冉朝福……吾祖宗政太祖落業於土司，地名桂芳礮礮岩二處，住居教場壩花果園牛尿岩老木山椒園坑桶井壩口家灣，又落業於甲戌溪等處，係祖所置，至於赤土壩對門井崗洞水田陸地一副，係叔祖禹政為政分家田土，禹政之子孫住長杆嶺長坡等處……吾祖宗政生三子，何氏生長子名敏，楊氏生二子名敬，蔡氏生三子名教，何、楊、蔡以下還有十二妻，共五妻七

<sup>116</sup> 趙雲喬，《趙氏族譜》，無頁碼。

妾，共生三子五女……趙姓自朝福祖，弟兄叔姪與冉姓合譜，傳一十三世。<sup>①⑦</sup>

《手帖》記述了「趙氏」入川、入酉的遷徙歷史，以及朝福、朝溪、朝南「趙氏」三兄弟易為土司冉姓的經過。通過該《手帖》，趙秀乾將世系追溯至平蠻將軍趙宗賢三兄弟，以其為入川始祖。「趙氏」奉朝廷命入川後，又移至重慶府，至第十五世朝福時，朝廷又令其協助土司「平蠻」，並隨土司至酉陽，易為土司冉姓，最終完成其復姓的世系串聯（見附圖6）。

儘管自趙宗賢至趙如虎之間，仍有7代無法復原，但《手帖》的發現為「趙氏」復姓提供了重要的世系傳承證據，使「趙氏」復姓及其人群歷史的重組得以建立在一定的文獻基礎之上，變得有跡可循。儘管《手帖》的真實性尚存疑問，但其與「陳氏」復姓相似，均反映了改土歸流後，地方不同族群在身分認同上的相同思維邏輯，即通過復姓來宣示自己較於土司冉的「他姓」身分。至光緒修譜時，「趙氏」族裔趙啟疆所撰譜敘中，形象地刻畫了從易姓到復姓這一身分選擇過程的歷史心境：

至有明間，因功而隸於冉。遂致朝，趙氏未沾血食，數百年於茲也。書每言念及此，未嘗不痛心疾首，為之三太息焉。但代遠年淹，譜牒淪亡，雖有志於歸宗而不能。茲冬適甲戌溪秀乾公者，得吾宗之真譜，於夷遂挈歸相於稽閱焉。誠脈派分明，毫釐不紊者也。而公乃倡為復姓之舉焉，書亦從而和之闔族。<sup>①⑧</sup>

該敘文特別之處在於多重敘事策略：其一，強調「趙氏」因功勳而依附土司冉，與土司冉之間僅是依附關係，而非血緣或宗族上的從屬關係；其二，強調易為土司冉姓是無奈之舉，且在地方社會中從未參與土司冉的暴力行為或權力鬥爭，暗示其在道德與實踐層面與土司保持了距離；其三，強調「趙氏」一直志於復姓歸宗，且世系清晰可溯。「未沾血食」「痛心疾首」等情感性與象徵性詞彙，強調易為他姓是一種不可啟齒的選擇。這作為隱晦的族群辯護，強調了「趙氏」是無奈依附於土司冉，但又異於土司冉的外來移民，凸顯了與土司冉之間的族群身分區隔意圖。

<sup>①⑦</sup> 趙雲喬，《趙氏族譜》，無頁碼。

<sup>①⑧</sup> 趙雲喬，《趙氏族譜》，無頁碼。

由上述可知，隨着改土歸流的完成，土司冉因「獲罪」外遷，冉姓人群的勢力逐漸衰落。在此背景下，「陳氏」與「趙氏」等早期易姓依附於土司的移民群體，通過復姓等方式，重新建構了與土司冉不同的「他姓」身分。這一過程不僅是對族群歷史的重組與修復，更是對改土歸流後王朝國家力量逐步進入所引發的社會機制變化與轉型的適應性回應。通過復姓歸宗，這些移民群體在地方社會中重新確立了自身的族群身分，反映了王朝國家力量逐步進入過程中，地方社會結構與族群關係的複雜調適過程。這一現象不僅體現了地方社會對王朝國家力量進入的應對策略，也揭示了族群身分在歷史變遷中的動態建構特徵。

## 五、結語

改土歸流是傳統「邊緣」地區「大一統」秩序建立和社會轉型的關鍵一環。這一過程中，不同人群以姓氏轉換為中心的身分區辨、選擇與重組，是對王朝國家秩序進入的回應，二者具有內在的一致性。而不同人群身分的區辨、選擇與重組，可視作地方社會基於自身文化邏輯對王朝國家秩序逐步進入的一種調適，這一調適過程遵循着不同人群生存與發展的實用理性，深刻反映出王朝國家與地方社會之間的動態互動。

回到川東南地區地方社會的歷史脈絡中，改土歸流前，冉姓人群內部的區辨與分類，是土司羈縻政治的產物。土司羈縻政治塑造了獨特的社會文化生態，冉姓土司通過對人群的區辨與分類，構建和鞏固以自身為核心的權力秩序，這種秩序不僅是政治上的，更是文化身分的界定——以「外來者」「漢人」身分強化其地方治理的正當性與合法性，這背後蘊含着土司對中原文化符號的策略性運用，是一種「邊緣」地區地方社會在王朝國家文化框架下的自我定位與表述。而更值提及的是，他們既沒有完全的「攀附」，亦未曾純粹的「逃離」，無論是土司冉對土著冉共同祖先的選擇，還是對「蠻人」祖先的補充，都說明其在尋求來自文化上的認同的同時，仍然保持着原有的族群認同，這某種程度上亦體現出族群認同與文化認同並不矛盾。

早期依附於土司的人群，從易姓到復姓的身分選擇與變化，超越了單純的姓氏更替，可被理解為一種「社會身分策略」，即不同族群生存的策略選擇，亦是改土歸流後，地方社會結構轉型與流變的產物。因為這一過程正是不同族群與社會歷史互動的結果，保留了在不同歷史機制下的族群選擇與回應。在陳、趙二氏的記述中，他們移入土司區內的緣由相異，「陳氏」是避

難進入土司區的早期移民，「趙氏」則是受國家委派協助土司治理的早期移民。但二者在改土歸流前後，地方機制的變化過程中，做了從易姓到復姓相同抉擇。這一抉擇正是不同族群與制度對話的結果，是地方不同人群適應王朝國家統治方式的結果。在土司制度下，土司在川東南地區地方社會中更具支配性，外來移民選擇依附於土司，通過易為土司冉姓的方式，參與地方政治，以維繫人群的生存與利益。這是在土司主導的地方權力結構中尋求庇護與資源分配的手段，是弱勢族群對強勢權力的一種認同與歸附。而隨着改土歸流的完成，土司冉「獲罪」外遷，復姓則成為地方不同族群證明異與土司冉的「他姓」身分，以應對社會轉型的策略選擇。面對新的國家秩序，地方族群重構自身身分邊界、適應社會轉型，這一過程體現了族群在長期歷史過程中形成的行為模式與思維慣習，會根據外部社會結構的變化而做出適應性改變，亦揭示不同族群在面對制度變遷時存在着相似的文化應對機制：一方面，制度的變革為地方文化實踐提供了新的場域與規則；另一方面，地方族群基於自身文化傳統與利益訴求，通過姓氏轉換等文化實踐，對制度變革進行回應與重塑，從而在制度與文化的互動中推動地方社會的轉型。

川東南地區改土歸流前後的姓氏轉換與人群身分調適，是王朝國家「大一統」秩序在地方社會展開的生動注腳，亦是「大一統」秩序進入傳統「邊緣」地區過程中，地方社會轉型的微觀縮影。它展現了王朝國家權力與秩序如何通過文化符號（姓氏、身分認同等）的改變，重塑地方社會結構；同時，地方社會又如何以自身的文化邏輯與實踐策略，在接納王朝國家秩序的過程中實現自我調適與發展，這一過程為理解中國多民族國家形成與發展的內在機制提供了微觀而深刻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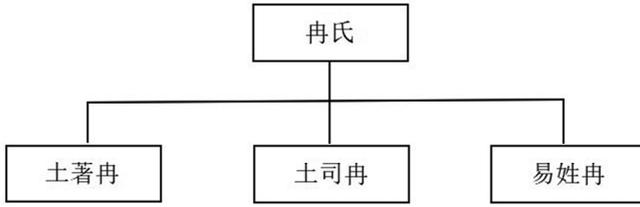
（責任編輯：武勇；實習編輯：萬耘吉）

附表1：改流後川東南地區土司家族去向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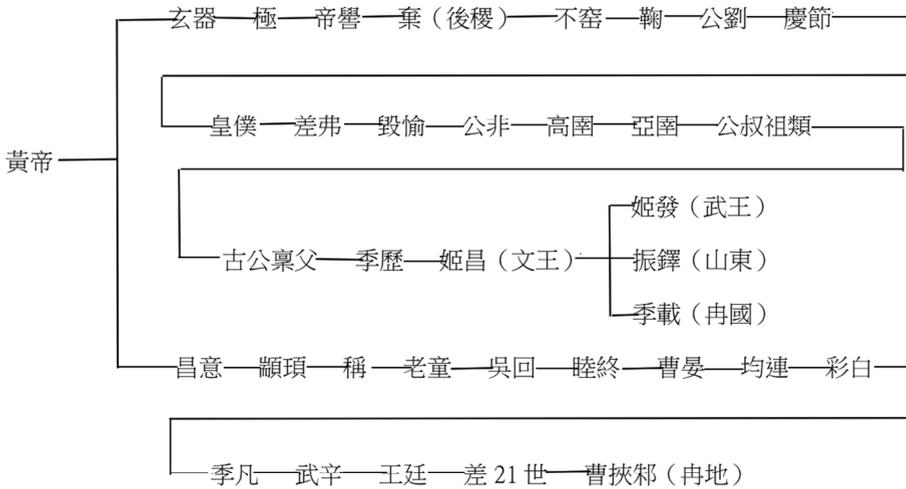
土司	姓氏	改流時間	流向（職銜）
酉陽土司	冉	雍正十二年	遷徙（浙江、四川成都）
石柱土司	馬	乾隆二十二年 （1757）	原地（土通判）
平茶土司	楊	乾隆元年	原地（土千總）
邑梅土司	楊	乾隆元年	原地（土千總）
石耶土司	楊	乾隆元年	原地（土千總）
地壩土司	楊	乾隆元年	原地（土把總）
酉東「獨立長官」	白	乾隆元年	原地

資料來源：同治《酉陽直隸州總志》（同治三年刻本），卷1，〈地輿志〉，〈沿革〉，頁11a；光緒《秀山縣志》（光緒十七年刻本），卷13，〈土官志〉，頁1a—14a；道光《補輯石柱廳志新志》（道光二十三年刻本），〈土司志第七〉，頁11a；酉陽土家族苗族自治縣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酉陽土司志》（成都：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2020），頁85；〈兼管吏部尚書事張廷玉題為敬籌四川酉陽添設知縣縣丞典史巡檢游擊守備等安設事宜本〉，載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吏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第81冊，頁567。

附圖1：酉陽冉姓人群分類構成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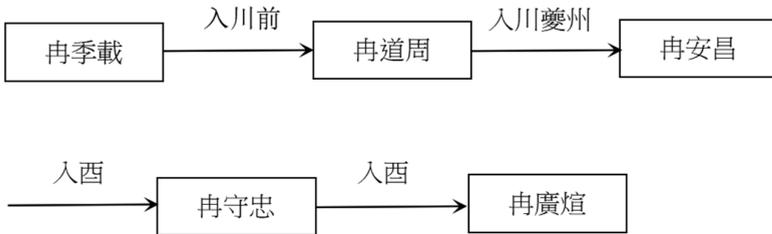


附圖2：酉陽冉姓姓源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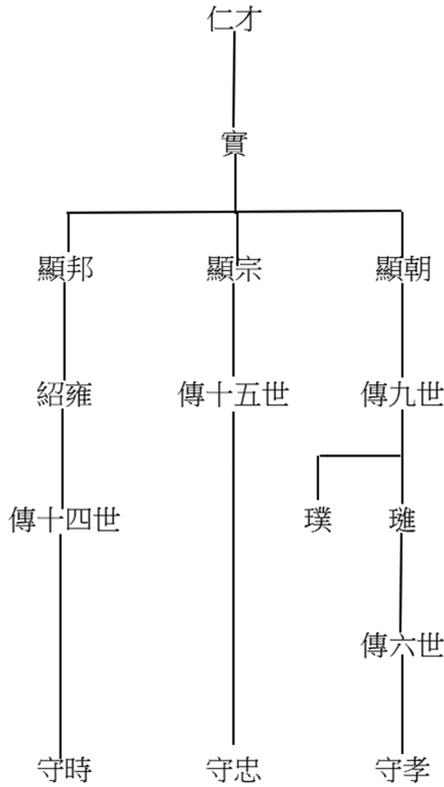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該示意圖參見冉炬光，《冉氏族譜·總譜文集》（重慶市酉陽土家族苗族自治縣龔灘鎮晉潭村冉啟華藏，1998），頁33。

附圖3：土司冉入川入酉世系建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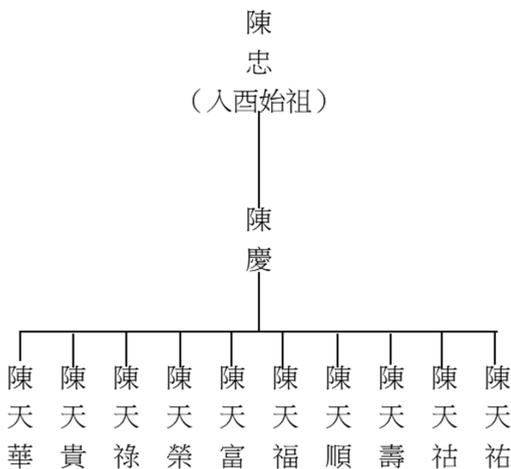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該示意圖根據乾隆酉陽《冉氏忠孝譜》、同治酉陽《冉氏家譜》的相關記述繪製。冉廣煊，《冉氏忠孝譜》（乾隆五十五年修，重慶市酉陽土家族苗族自治縣圖書館藏影印版）；冉崇文，《冉氏家譜》（同治二年修，重慶市酉陽土家族苗族自治縣冉氏宗祠藏木刻活字版）。

附圖4：土司冉入川世系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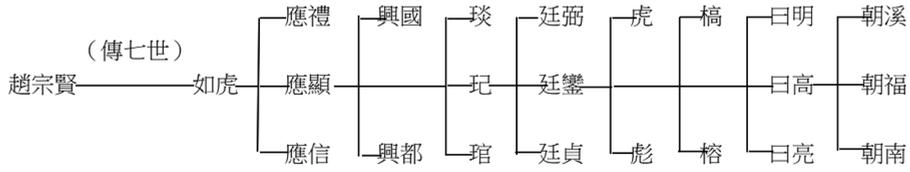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冉廣燾，《冉氏忠孝譜》，無頁碼。

附圖5：「陳氏」復姓世系示意圖



圖片來源：該示意圖根據民國酉陽《陳氏族譜》相關記述繪製。佚名，《陳氏支譜》（民國年間修，重慶市酉陽土家族苗族自治縣山羊坪陳氏族人藏），無頁碼。

附圖6：「趙氏」復姓世系示意圖



圖片來源：該示意圖根據光緒酉陽《趙氏族譜》相關記述繪製。趙雲喬，《趙氏族譜》（光緒四年修，重慶市酉陽土家族苗族自治縣板橋鄉趙氏族人藏），無頁碼。

# Selecting Symbols of Identity: Changing Surnames and Adjusting Identities in Southeast Sichuan Before and After *Gaitugui*

Wei WANG

School of Marxism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 Abstract

In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surnames are important symbols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and identity. Before and after *Gaitugui*, the population living under native chieftains (*tusi*) in Southeast Sichuan underwent a process of differentiation, selection, and reorganization. Before *Gaitugui*, the Ran surname group under the native chieftain formed distinctions within the same surname group between the “indigenous” (*tuzhu*) Ran, the Ran chieftain surname group, and the those who changed their surname to Ran. The Ran chieftain surname group committed to distinguishing themselves from the indigenous Ran who were categorized as “barbarians” (*manyi*) in order to display their identity as “outsiders” and “Han”. Changing one’s surname to a chieftain’s surname was an effective survival strategy for vulnerable groups in *tusi* society. Changing to the chieftain Ran surname became one of the main ways for early immigrants to enter the region, attach themselves to the chieftain, and participate in *tusi* politics. After *Gaitugui*, the Ran chieftain was “convicted” and relocated, resulting in the weakening of the Ran chieftain surname group’s influence. Early

---

Wei WANG, School of Marxism,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No. 301, Baosheng Avenue, Baosheng Lake Street,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1120. E-mail: 3228725880@qq.com.

immigrants who changed their surname chose to revert to their original surnames, which strongly confirmed an “other surname” identity different from the Ran chieftain and restructured their own ethnic history. The differenti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within the population under the chieftain and the choice of immigrants to change their surnames are products of *tusi* politics. The choice of immigrants to revert to their original surnames is a product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tructure of local society after *Gaituguiliu*. Before and after *Gaituguiliu*, the selection and reorganization of different populations were a microcosm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ethnic groups in the traditionally “peripheral” chieftain areas, and a response to the gradual entry into the dynastic state’s “unified” order. The two have an inherent consistency.

**Keywords:** *Gaituguiliu*, Southeastern Sichuan, changing surnames, immigration.